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〇六號八樓至十三樓

電話：(〇二) 八一六一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5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6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7~8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9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2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及 附 表			
(一)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13~17		一、
(二)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40		二、
(三)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40		三、
(四)母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間 已 沖 銷 之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41~43		四、
(五)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43~94		五、~ 五、
(六)關 係 人 交 易	94~97		五、
(七)質 抵 押 之 資 產	98		五、
(八)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98~102		五、
(九)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其 他	102~147		五、~ 五、
(十二)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47~170		五、
2.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47~170		五、
3.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三)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149~150		五、
十、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十一、重 要 查 核 說 明	-		-
十二、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		-
十三、其 他 揭 露 事 項			
(一)業 務	-		-
(二)市 價、股 利 及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		-
(三)重 要 財 務 資 訊	-		-
(四)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結 果 之 檢 討 與 分 析	-		-
(五)會 計 師 之 資 訊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竹本堂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6,428,93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重編後）之 1.61%；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2,943,84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重編後）6.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子公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九一）基秘字第二〇二號函之規定，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並依該會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九十）基秘字第〇七九號函之規定，將其視為自始追溯合併，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票債券附條件交易原係以買賣斷法處理，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票債券附條件交易變更為以融資法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魏 永 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五)	\$ 25,031,018	2	\$ 19,391,269	2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4,715,293	1	\$ 15,146,576	2
112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註六)	100,700,249	9	56,232,265	6	2103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七)	10,162,000	1	12,902,896	1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附註二及七)	154,067,305	14	185,936,861	18	210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45,382,483	4	50,227,849	5
1132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附註二)	1,977	-	157	-	2106	一年內可賣回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	-	7,322,065	1
1144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69,236,901	6	74,704,392	7	210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86,425	-	90,617	-
1154	應收承兌匯票	3,581,451	-	4,604,931	1	2108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0,051	-	334	-
1200	營業證券—淨額(附註二及九)	25,794,447	3	20,324,709	2	2120	銀行同業存款	59,136,935	5	52,713,148	5
122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	15,904,660	2	24,879,532	2	2143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及二十)	33,592,421	3	34,059,308	3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933,930	-	1,773,759	-	2152	應付承兌匯票	3,601,312	-	4,616,557	-
13XX	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647,239,858	59	575,727,569	56	236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一)	770,889,737	70	682,016,830	67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2370	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二)	36,242,750	3	33,228,755	3
144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240	-	568,370	-	24XX	央行及同業融資	4,588,454	1	13,376,884	1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61,284	-	4,581,844	-	2508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8,849,797	1	5,718,240	1
1441		4,044,524	-	5,150,214	-	2501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四)	-	-	2,000,000	-
1442	減：備抵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6,334)	-	(279,844)	-	2504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五)	4,450,425	1	4,931,669	1
1457	預付投資款	-	-	8,300	-	2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623,423	-	1,046,677	-
1440	長期股權投資小計	4,018,190	-	4,878,670	-		其他負債				
1444	其他長期投資	10,377,240	1	8,570,293	1	28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三十三)	764,291	-	956,812	-
14XX	長期投資淨額	14,395,430	1	13,448,963	1	2839	其他(附註二)	14,802,833	2	12,212,256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28XX		15,567,124	2	13,169,068	1
1501	土 地	6,382,795	1	6,608,977	1	2XXX	負債合計	1,008,098,630	92	932,567,473	91
1521	房屋及建築	5,210,405	-	5,215,817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3	電腦設備	2,400,082	-	2,147,816	-	31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00仟股；發行：九十四年7,230,038仟股，九十三年7,022,012仟股(附註二十六)	72,300,383	6	70,220,128	7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030	-	108,130	-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六)				
1551	辦公及其他設備	5,295,620	1	4,646,285	-	3201	股本溢價	1,427,784	-	213,831	-
15X1	成本合計	19,386,932	2	18,727,025	2	3207	庫藏股票交易	855,052	-	705,137	-
15X2	減：累積折舊	(6,653,530)	(1)	(5,798,698)	-	3203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1,033,595	-	610,341	-
		12,733,402	1	12,928,327	2	3209	其 他	3,609	-	3,609	-
15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19,139	-	2,004,819	-	33XX	保留盈餘	18,237,550	2	18,588,406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952,541	1	14,933,146	2	34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26,334)	-	(279,805)	-
						3402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8,431)	-	(15,163)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27,966,535	3	28,654,824	3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二)	(5,115)	-	(193,388)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7,902)	-	(100,139)	-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四年162,010仟股；九十三年136,214仟股(附註二及二十七)	(2,981,246)	-	(1,824,89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0,608,945	8	87,928,067	9
						3610	少數股權	98,727	-	116,837	-
						3XXX	股東權益	90,707,672	8	88,044,904	9
						286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三十七及四十四)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8,806,302	100	\$ 1,020,612,3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98,806,302	100	\$ 1,020,612,3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竹本堂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盧正昕

會計主管：包淑君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編後—附註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四十四)	\$ 35,789,296	68	\$ 27,694,929	60
4205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二)	115,594	-	115,220	-
4516	手續費(附註二、二十八及三十五)	8,657,286	16	9,021,917	20
4523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附註二)	163,533	-	1,207,047	3
4531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九)	3,992,321	8	2,164,934	5
453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二)	6,592	-	21,481	-
4534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四十四)	1,854,509	4	4,231,844	9
4524	選擇權交易利益(附註二)	46,655	-	159,527	-
4522	信用卡應收帳款證券化利益	366,069	1	-	-
4525	佣金收入	647,129	1	392,235	1
4601	租金收入	252,021	-	238,438	1
4609	其 他	993,543	2	582,67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2,884,548</u>	<u>100</u>	<u>45,830,243</u>	<u>100</u>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1	利息費用(附註二)	17,977,395	34	11,573,742	25
5516	手續費	983,683	2	1,017,292	2
5518	期貨契約損失(附註二)	14,898	-	209,222	-
55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28,178	-	76	-
5535	各項提存及損失準備(附註二)	5,967,434	11	2,509,843	6
5800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及三十)	18,563,887	35	17,880,969	39
5531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四十四)	680,889	1	2,624,727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編後－附註二)	
		金 額	%	金 額	%
5533	長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及十二)	\$ 809,322	2	\$ 7,560	-
5609	其 他	<u>546,852</u>	<u>1</u>	<u>441,519</u>	<u>1</u>
5000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u>45,572,538</u>	<u>86</u>	<u>36,264,950</u>	<u>79</u>
6100	營業利益	7,312,010	14	9,565,293	21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8,943	1	1,175,995	2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85,301</u>	<u>-</u>	<u>101,052</u>	<u>-</u>
6300	稅前利益	7,785,652	15	10,640,236	23
64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三十三)	<u>1,991,169</u>	<u>4</u>	<u>2,689,141</u>	<u>6</u>
6900	合併總純益	<u>\$ 5,794,483</u>	<u>11</u>	<u>\$ 7,951,095</u>	<u>17</u>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 5,787,017	11	\$ 7,904,299	17
	少數股權	<u>7,466</u>	<u>-</u>	<u>46,796</u>	<u>-</u>
		<u>\$ 5,794,483</u>	<u>11</u>	<u>\$ 7,951,095</u>	<u>1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u>\$ 1.11</u>	<u>\$ 0.82</u>	<u>\$ 1.57</u>	<u>\$ 1.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u>\$ 0.78</u>	<u>\$ 1.49</u>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竹本堂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盧正昕

會計主管：包淑君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重編後一附註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資					公				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跌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五)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十二)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本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土 地 重 估 增 值	其 他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748,127	\$ 37,481,270	\$ 7,913,381	\$ 172,111	\$ -	\$ 2,410	\$ 8,087,902	\$ 153,127	\$ 37,573	\$ 4,210,527	\$ 4,401,227	(\$ 300,801)	(\$ 17,016)	\$ 224,739	(\$ 220)	(\$ 2,896,922)	\$ 147,244	\$ 47,127,423
權益結合法轉換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3,033,930	30,339,302	(8,106,192)	-	610,341	1,321	(7,494,530)	9,879,938	39,098	53,383	9,972,419	-	-	18	(97,090)	-	-	32,720,119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21,053	-	(421,05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55,726	(55,726)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54,000)	(54,000)	-	-	-	-	-	-	(54,000)
員工紅利-股票	1,867	18,669	-	-	-	-	-	-	-	(18,669)	(18,669)	-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	(18,669)	(18,669)	-	-	-	-	-	-	(18,669)
股票股利-每股 0.4596 元	172,414	1,724,138	-	-	-	-	-	-	-	(1,724,138)	(1,724,138)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4995 元	-	-	-	-	-	-	-	-	-	(1,874,063)	(1,874,063)	-	-	-	-	-	-	(1,874,063)
九十三年度純益(重編後)	-	-	-	-	-	-	-	-	-	7,904,299	7,904,299	-	-	-	-	-	46,796	7,951,09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獲配現金股利	-	-	-	108,163	-	-	108,163	-	-	-	-	-	-	-	-	-	-	108,1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5,674	656,749	406,642	-	-	-	406,642	-	-	-	-	-	-	-	-	-	-	1,063,391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	-	20,996	-	-	-	-	-	20,996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	-	-	-	-	-	-	-	1,853	-	-	-	-	1,853
認列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418,145)	-	-	-	(418,145)
認列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	(2,829)	-	-	(2,829)
持有子公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	-	-	-	(122)	(122)	-	-	-	-	-	-	-	-	-	-	(122)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	-	-	-	-	-	(333,972)	-	(333,972)
子公司庫藏股票交易	-	-	-	424,863	-	-	424,863	-	-	-	-	-	-	-	-	1,406,004	-	1,830,867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77,203)	(77,203)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022,012</u>	<u>\$ 70,220,128</u>	<u>\$ 213,831</u>	<u>\$ 705,137</u>	<u>\$ 610,341</u>	<u>\$ 3,609</u>	<u>\$ 1,532,918</u>	<u>\$ 10,454,118</u>	<u>\$ 132,397</u>	<u>\$ 8,001,891</u>	<u>\$ 18,588,406</u>	<u>(\$ 279,805)</u>	<u>(\$ 15,163)</u>	<u>(\$ 193,388)</u>	<u>(\$ 100,139)</u>	<u>(\$ 1,824,890)</u>	<u>\$ 116,837</u>	<u>\$ 88,044,904</u>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988,082	\$ 39,880,826	\$ 8,320,023	\$ 705,137	\$ -	\$ 2,288	\$ 9,027,448	\$ 574,180	\$ 93,299	\$ 4,667,680	\$ 5,335,159	(\$ 279,805)	(\$ 15,163)	(\$ 193,406)	(\$ 3,049)	(\$ 1,824,890)	\$ 116,837	\$ 52,043,957
權益結合法轉換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3,033,930	30,339,302	(8,106,192)	105,627	1,033,595	1,321	(6,965,649)	10,863,763	133,064	33,108	11,029,935	-	-	12,527	(221,269)	(2,292,706)	-	31,902,14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62,347	-	(462,347)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98,124	(398,124)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54,000)	(54,000)	-	-	-	-	-	-	(54,000)
員工紅利-股票	-	-	-	-	-	-	-	-	-	(37,630)	(37,630)	-	-	-	-	-	-	(37,63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	(3,711,863)	(3,711,863)	-	-	-	-	-	-	(3,723,200)
現金股利-每股 0.88 元	-	-	(11,337)	-	-	-	(11,337)	-	-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	-	-	5,787,017	5,787,017	-	-	-	-	-	7,466	5,794,483
長期股權投資逆流交易遞延損失已實現數	-	-	-	-	-	-	-	-	-	(111,068)	(111,068)	-	-	-	-	-	-	(111,06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獲配現金股利調整	-	-	-	102,577	-	-	102,577	-	-	-	-	-	-	-	-	-	-	102,5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78,613	2,786,132	1,463,564	-	-	-	1,463,564	-	-	-	-	-	-	-	-	-	-	4,249,696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	-	253,471	-	-	-	-	-	253,471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	-	-	-	-	-	-	-	6,732	-	-	-	-	6,732
認列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175,764	-	-	-	175,764
認列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	(3,584)	-	-	(3,584)
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45,978	459,775	28,702	-	-	-	28,702	-	-	-	-	-	-	-	-	-	-	488,477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	-	-	-	-	-	(354,567)	-	(354,567)
減資註銷庫藏股	(116,565)	(1,165,652)	(266,976)	(58,289)	-	-	(325,265)	-	-	-	-	-	-	-	-	1,490,917	-	-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25,576)	(25,57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230,038</u>	<u>\$ 72,300,383</u>	<u>\$ 1,427,784</u>	<u>\$ 855,052</u>	<u>\$ 1,033,595</u>	<u>\$ 3,609</u>	<u>\$ 3,320,040</u>	<u>\$ 11,900,290</u>	<u>\$ 624,487</u>	<u>\$ 5,712,773</u>	<u>\$ 18,237,550</u>	<u>(\$ 26,334)</u>	<u>(\$ 8,431)</u>	<u>(\$ 5,115)</u>	<u>(\$ 227,902)</u>	<u>(\$ 2,981,246)</u>	<u>\$ 98,727</u>	<u>\$ 90,707,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竹本堂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盧正昕

會計主管：包淑君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附註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794,483	\$ 7,951,09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442,003	1,437,766
長期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	33,462	75,360
次順位受益證券保留權益評價損失	89,086	-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9,668	36,708
提列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	159,515	308,581
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3,214	33,781
資產轉列費用	2,818	537
提列(迴轉)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	327,187	(15,505)
提列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各項損失準備	5,999,625	2,410,439
提列營業證券永久性跌價損失	22,201	-
提列(迴轉)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417,407)	355,986
應付公司債兌換損益	11,895	(307,344)
提列承受擔保品備抵跌價損失	32,050	3,20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132,018)	(34,526)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809,322	7,560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21,586	(21,40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37,771)	4,505
處分出租資產損失—淨額	60,973	7,334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淨額	(11,001)	(78,516)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163,533)	(1,207,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970	23,196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5,204	(23,658)
遞延所得稅變動	(323,144)	20,49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 - 附註二)</u>
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 減少	\$ 31,650,494	\$ 15,915,550
營業證券減少(增加)	(5,076,065)	1,888,64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變動	208,654	866,08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0,175	(5,95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	(18,578)	(171,514)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 款減少(增加)	3,689,621	(14,062,8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減少(增加)	(99,266)	61,795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471,652)	4,589,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565,771</u>	<u>20,069,7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增加	(44,467,983)	(18,747,020)
以投資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減少	261,070	2,701,465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8,974,872	(23,806,332)
放款、貼現及買匯增加	(76,358,302)	(72,161,85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58,625)	(2,128,000)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1,389,387)	(971,75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47,580	687,700
購入固定資產	(1,211,676)	(2,171,7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1,401	152,890
購入承受擔保品價款	(45,035)	(195,265)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293,431	710,947
購入出租資產價款	(331,233)	(156,656)
出售出租資產價款	331,175	64,093
質押定存單減少	1,054,593	188,7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99,665	(5,196,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208,454)</u>	<u>(121,029,0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37,763)	(1,896,094)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740,896)	7,779,93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845,366)	36,850,666
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6,423,787	9,018,093
存款及匯款增加	88,872,907	31,081,611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8,788,430)	763,31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附註二)
金融債券增加	\$ 3,000,000	\$ 11,350,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105,297)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86,326)	12,133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	4,698,900
權益結合法調整項	(2,223,312)	(778,763)
其他負債增加	2,389,760	2,494,100
發放現金股利	(3,514,996)	(1,765,9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91,630)	(72,669)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488,477	-
購買庫藏股票	(2,647,273)	(333,9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193,642</u>	<u>99,201,355</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50,959	(1,757,88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91,269	21,311,164
匯率影響數	<u>88,790</u>	(<u>162,01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31,018</u>	<u>\$ 19,391,2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16,420,710</u>	<u>\$ 11,238,031</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3,462,102</u>	<u>\$ 851,1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4,249,696</u>	<u>\$ 1,063,391</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可賣回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 3,000,717</u>	<u>\$ 7,322,065</u>
減資註銷庫藏股票	<u>\$ 1,490,917</u>	<u>\$ -</u>
應付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u>\$ 116,640</u>	<u>\$ 137,535</u>
信用卡債權證券化之次順位受益證券	<u>\$ 460,108</u>	<u>\$ -</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2,000,00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竹本堂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盧正昕 會計主管：包淑君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由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華信銀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轉換後三家公司均為建華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發行之股票分別下市及下櫃，改由建華金控發行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建華證券與金華信銀證券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合併經營，以建華證券為存續公司，金華信銀證券為消滅公司。

建華金控業經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納為建華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股份轉換係以台北國際商銀普通股1股換發建華金控普通股1.3646股，並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同日，台北國際商銀發行之股票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

建華金控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建華商業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八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營業，該銀行原名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正式更名為「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設置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三)設置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業務。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華商業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四十四個國內分行、

二個海外分行及一個海外辦事處。該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

建華商業銀行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由其國外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購買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FENB）全部股份，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係於六十三年於美國加州洛杉磯市成立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一般存、放款業務。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於洛杉磯及舊金山設有十五處分行及大陸北京辦事處，並有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國際商銀）原名為台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七年奉准改制為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八十七年五月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改制且更名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國際金融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該銀行信託部依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人身保代）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財產保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租賃公司）主要係由建華商業銀行於八十六年九月二日投資設立，原名為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更名。建華租賃公司投資設立主要從事於土地、建築物、交通設備、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受讓業務。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Capital Ltd.）係建華租賃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於一般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係於八十八年於香港設立，主要從事一般放款融資及資金拆借業務。另 SinoPac Capital (B.V.I.) Ltd.、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及 SinoPac (Hong Kong) Naminess Ltd.均係建華香港財務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SinoPac Capital (B.V.I.) Ltd.係於八十八年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及 SinoPac (Hong Kong) Nominess Ltd.則皆於九十三年於香港設立。該等子公司主要從事財務顧問業務、保險經紀及保管有價證券等業務。

建華證券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設立。建華證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短期票券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建華證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總公司外，設有四十七家分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期貨）係依照期貨有關法令於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國內期貨經紀自營及結算業務。建華期貨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期貨經理）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設立，係依照期貨經理事業有關法令設立，主要業務係經營期貨經理業務。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投資顧問）成立於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與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建華證券（開曼））係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為建華證券海外業務之控股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華證券（開曼）計有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建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建華融資（亞洲））、建華期貨（亞洲）有限公司（建華期貨（亞洲））、建華證券（歐洲）有限公司（建華證券（歐洲））、建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建華資產管理（亞洲））、建

華證券(美國)有限公司(建華證券(美國))、SPS Asia Ltd.及 SinoPac Asia Limited。

建華證券(亞洲)計有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建華(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建華資產管理(亞洲)計有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上述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證券金融相關經紀、投資顧問、基金及資產管理、期貨期權經理業務及衍生性商品業務等。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建華人壽保代)及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財產保代)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設立，營業項目分別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用卡)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行信用卡及提供有關服務。原股東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移轉其持有之全部普通股 81,104 仟股予建華金控；建華金控並自九十二年九月起陸續向其他股東購入其餘之股份計 81,896 仟股，因是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安信信用卡亦成為建華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創投)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業務為從事創業投資，並對於投資事業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建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投信)原名聯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投信)，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三)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建華金控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受讓聯合投信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變更公司名稱為建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及上述子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8,085 人及 8,01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1)建華金控；(2)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 (USA) Ltd.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其子公司、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合稱建華租賃及子公司)、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合併 SinoPac Capital (B.V.I.) Ltd.、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SinoPac (Hong Kong) Nominess Ltd.、Allstar Venture Ltd.、Cyberpac Holding Ltd.、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建華香港財務及子公司)，以下將建華商業銀行、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建華租賃及子公司暨建華香港財務及子公司合稱「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3)台北國際商銀及子公司台北人身保代及台北財產保代(台北國際商銀及子公司)；(4)建華證券暨其子公司建華期貨合併建華期貨經理、建華投資顧問、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建華證券(開曼)合併建華融資(亞洲)、建華期貨(亞洲)、建華證券(歐洲)、建華資產管理(亞洲)、建華證券(美國)、建華證券(亞洲)及 SinoPac Asia Limited 暨建華資產管理(亞洲)合併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另建華證券(亞洲)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係分別由建華證券(開曼)及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持股 94.26%及 5.7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建華(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5)建華人壽保代；(6)建華財產保代；(7)安信信用卡；(8)建華創投及子公司；及(9)建華投信(以下合稱本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聯屬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九一）基秘字第二〇二號函之規定，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並依該會九十年三月三十日（九十）基秘字第〇七九號函之規定，將其視為自始追溯合併，重編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於九十四年度進行組織，將原屬建華香港財務之轉投資 Allstar Venture Ltd.、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於建華創投。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之規定，合併個體因而變動，為增進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因是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俾配合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建華金控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建華客服、建華行銷、建華管顧及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暨建華證券（開曼）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SPS Asia Ltd.及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因建華金控管理當局認為該等被投資公司並不重大，是以該等被投資公司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與否，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因是並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資料請參閱附表九，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資料請參閱附表十。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等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除建華商業銀行、台北國際商銀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於附註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外，餘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包含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建華租賃及子公司所經營之租賃業務及分期付款銷貨，其營業週期約為一至三年，因是與前項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一年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約當現金

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按成本計價；出售時，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買入票券及證券

主要包括買入定期存單、短期票券、股票、受益憑證、國庫券、浮動利率本票、結構式商品及債券。短期票券及國庫券係以成本（與市價相近）計價，出售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股票、受益憑證、結構式商品及債券係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評價，出售時除建華證券、建華創投及安信信用卡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另台北國際商銀所持有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其他投資則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外，餘均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結構式商品係交易對手期末之報價。

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持有母公司建華金控股票之市價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應與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所持有之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別評估計提跌價損失。

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係依照財政部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以融資法處理。

營業證券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自營部及承銷部期末持有之營業證券，除建華證券自營部持有之興櫃股票係依成本法評價外，餘係分別按成本與市價總金額孰低計價，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股票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債券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其市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為基礎，債券出售時成本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並認列營業證券跌價損失；若嗣後市價回升，則在已提列之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限度內予以沖回。

附賣回／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另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時，於交易日按出售所得價款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並將附賣回債券投資併同營業證券－自營科目，一併作成本與市價總金額孰低評價。在買回標的債券時，買回金額與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之差額，認列為證券交易利益（或損失）－RS融券回補。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認購權證及營業證券－認購權證避險部位

發行認購權證時，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二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認列「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損失）」，但若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認購權證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失。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亦帳列「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損失）」。採自行避險而持有風險管理部位，依購入股票之金額為成本，或以原持有股票轉供避險用途時，以轉供避險當時之成本與市價孰低者為成本，帳列營業證券－避險，並以各檔認購權證之相關避險部位分別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認列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證券融資及融券

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時，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建華期貨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受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予以專戶存儲，分別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據以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若資產負債表日未能及時將屬建華期貨之自有資金自客戶保證金專戶中轉出，則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會存在時間性差異。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應收帳款出售

安信信用卡移轉信用卡應收帳款均符合下列條件，對移轉資產無有效之控制，視為出售處理：

- (一)移轉之應收帳款已與安信信用卡隔離，安信信用卡及其債權人無法控制其未來經濟效益。
- (二)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移轉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
- (三)受讓人單方面並無權利返還移轉應收帳款，且安信信用卡未有於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該應收帳款之協議，且若有買回時，其價格為買回時之公平價值。

安信信用卡於應收帳款移轉日，將出售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自資產負債表移除，並就出售價款減除估計之壞帳費用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依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安信信用卡對應收款項延遲逾六個月以上轉列催收款項者及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授權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應收帳款，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暨台北國際商銀及子公司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係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其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係參照前述財政部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暨台北國際商銀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建華證券、建華期貨及安信信用卡之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於各該款項提足備抵呆帳後，建華證券、建華期貨及安信信用卡續就其專屬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分別提列壞帳損失準備及備抵呆帳，惟建華證券及建華期貨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續提列，帳列之壞帳損失準備及備抵呆帳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建華投信依據財政部之規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按月就專屬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提列業務損失準備，該項準備僅得用於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債或其他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發生非經常性之重大損失所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用途。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基秘字第一八二號解釋函之規定，金融機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時，其所取得之股權投資應以該金融機構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投入資本；金融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股票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長期股權投資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用權益法或成本法計價。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之減少；取得股票股利則僅增加投資之股數，不作為收益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按五至十五年平均攤銷。

倘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而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及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列為未分配盈餘之調整。

倘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則採成本法計價，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外，列為當年度股利收入；取得之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之股數，不作為收益處理。按成本法計算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如期末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按其差額提列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特別股及創投基金，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建華創投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係以投資日之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於資產負債表日再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其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長期債券投資以面額加（減）未攤銷溢折價為計價基礎，溢折價係按債券之剩餘期間攤銷，並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出售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因集團組織重組所進行之轉投資架構調整，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九一）基祕字第○三三號函之規定，以帳面金額作為移轉價格。

營業證券改列長期債券投資或長期債券投資轉列營業證券時，則比較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即承認跌價損失，並以市價作為新成本。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買入有價證券時，依轉列當時公平價值重新評估，當公平價值低於帳面成本時，其差額於當期認列損失。

因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所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評價差額若為損失，調整營業損益及帳面成本；若為利益，則不予認列。購入之信用卡債權受益證券則以成本計價。

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按成本計價，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有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物，五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二至十五年；辦公及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租賃資產改良，一至十五年；惟若租約年限較該年限短者，以租約年限為主；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分係以重估時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對購置土地及建造房屋期間所使用資金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主要係建華證券及建華期貨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及海外子公司依照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經營經紀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海外證券與期貨交易所繳存之法定基金。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資產）主要係建華金控購買安信信用卡及 SinoPac Bancorp 購買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所認列之商譽，以直線法按十五年攤提。

遞延費用及債券發行成本之攤銷

建華金控及建華商業銀行電腦軟體（帳列其他資產）之成本係以直線法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建華證券將依受讓方式取得之電腦軟體、網路資訊工程及房屋裝修工程等支出（帳列其他資產）予以資本化，按三至五年攤銷。

安信信用卡向其他銀行整批購買信用卡業務權利金、電腦軟體成本、電力線路補助費、聯貸主辦費及循環性出售應收帳款承辦費及應收帳款證券化承辦費，依其未來效益期間予以遞延。信用卡業務權利金依預計經濟效益期間五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電力線路補助費依三至七年平均攤銷；以聯貸方式舉借貸款所支付之聯貸主辦費按貸款期限五年平均攤銷；循環性出售應收帳款承辦費及應收帳款證券化承辦費按合約期間三至四年平均攤銷。

建華金控及台北國際商銀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之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自發行日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屆滿日，按直線法攤銷並將該攤銷之金額列為發行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

建華租賃及子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之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自發行日至到期日以直線法平均攤銷，並將該攤銷之金額列為發行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帳列其他資產），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出租資產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之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係按五十至五十五年之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估計有回升之情形時，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或逕予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原帳面價值扣除依原折舊或攤銷方法計提之累積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

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應認列為減損損失，並依減損後之帳面價值繼續攤銷。惟商譽之減損損失認列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因其增加原因可能係為企業內部產生商譽之增加，而非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是以，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利息補償金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賣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並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列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之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贖回時則將公司債於贖回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贖回金額與轉銷淨額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年度損失或利益。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受託買賣借項（含銀行存款－交割款項、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應收交割帳款）及受託買賣貸項（含應付託售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及應付交割帳款），並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有價證券借貸

建華證券以交易為目的而借入債券，於出售日按出售當天之市價帳列「應付借券－非避險」。期末按成本與市價總金額孰高評價，若市價高於原始成本，認列損失並調整應付借券。債券返還時，返還之成

本與應付借券間之差異，認列為借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帳列借券回補利益（或漲價損失）。

違約損失準備

建華證券違約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值萬分之 0.28 提列，惟其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期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建華期貨係依照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百分之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惟其累積已達建華期貨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止。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證期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建華期貨依證期局規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已提列壞帳損失準備，而暫停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恢復原提列政策。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及期貨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惟其累積分別達二億元及期貨部門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之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遠期外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二)遠期利率協議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利率協議，於簽約日僅作備忘分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協議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外匯換匯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換匯差額中屬利息部分於合約期間逐日計提利息；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合約之即期部位依當日即期匯率評價，遠期部位則依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均列為當期損益。

台北國際商銀及其子公司為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而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計提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外匯換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四)換匯換利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暨台北國際商銀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評價，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避險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本金部分以訂約日即期匯率入帳；利息部分係按約定計息期間計算收付差額，均列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五) 選擇權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暨台北國際商銀及子公司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賣出外幣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外幣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到期日列為收入及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建華期貨於專營期貨經紀業務時，以自有資金從事之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則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債券選擇權交易，於承作日以契約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因該選擇權交易收取或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或賣出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債券選擇權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承作之選擇權交易於到期日應沖轉選擇權價值並認列當期損益，如因選擇權被執行而需取得或交付標的債券者，應依該債券公平價值認列出售證券收入（交付債券者）或買入債券成本（取得債券者）。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承作之選擇權交易如於到期日前結清選擇權部位，除沖轉備忘分錄外，並另依為結清部位而買賣選擇權之成交價格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當期損益。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前述有關債券選擇權交易之資產與負債皆表達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與負債—櫃檯，而相關損益皆表達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

(六) 利率交換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暨台北國際商銀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其部位，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評價。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則將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於成交日時僅作備忘分錄。評價時以其公平價值認列換利合約價值（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或負債—櫃檯），公平價值之變動則認列評價交換利益或損失—換利（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利息交割日則沖轉換利合約價值。

安信信用卡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與銀行簽訂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訂約時於資產負債表外僅作備忘分錄，並就換入利率與換出利率計算之利息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期間未來全部利息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評價，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其他負債項下之利率交換重評價。

(七) 資產交換／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暨台北國際商銀及子公司之資產交換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或將信用連動票券之固定或浮動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或固定利率，簽約時作備忘分錄。資產交換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固定利率票券及信用連動票券之利率風險，故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成三種交易：固定收益交易、選擇權交易及上述二種交易之組合。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固定收益交易，其交易型態為出售（或取得）轉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加上利率交換交易及買入（或賣出）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於承作日以契約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轉換公司債所有權移轉時比照營業證券之處理方式入帳，並認列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選擇權，該二項資產（或負債）應分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皆歸屬於資產交換選擇權損益。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選擇權交易，於承作日以契約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並將出售轉換公司債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交換選擇權，其經由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亦歸屬於資產交換選擇權損益。

前述有關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資產與負債皆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與負債－櫃檯，而相關損益皆列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

(八) 期 貨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暨台北國際商銀及子公司以交易為目的購入或出售之利率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均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均認列為當期損益。以避險為目的購入或出售之利率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均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均做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因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均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均列為期貨契約利益或損失，並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建華期貨於專營期貨經紀業務時，以自有資金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則係帳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九)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係將標的主體之信用風險換入，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所出售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依應計基礎就結算應收取之權利金作為當期損益項目。

(十)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

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合約到期前，依未來市場商品價格走勢所決定之利息收支折現所產生之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合約到期結清收付時，則依利率交換之差價，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結構型商品交易及營業證券－避險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為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保本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收取投資者價金，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收取投資者價金時認列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保本型商品損失，後者則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帳列評價利益或損失－保本型商品，惟若評價損失未超過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時，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失。

股權連結商品之交易型態為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於承作日收取之價金分別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股權連結商品損失，後者於履約或到期時沖轉；取得之選擇權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股權連結商品，惟若評價損失未超過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時，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失。

前述有關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資產與負債皆表達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與負債一櫃檯，而相關損益皆表達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一櫃檯。

結構型商品交易因自行避險而投資於風險管理部位，於取得時以成本入帳，帳列營業證券一避險，並以各檔結構型商品之相關被避險部位分別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認列營業證券跌價損失，出售時成本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土) 外幣保證金

台北國際商銀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保證金合約，以訂約日之約定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按約定計息方式計提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合約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損失或利益。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建華商業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企業貸款債權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該銀行。在此交易架構下，建華商業銀行已將放款之受益權移轉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之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長期投資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債權之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債權之帳面價值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建華商業銀行係依據其對於該等債權之信用損失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安信信用卡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主信託方式，將安信信用卡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採循環期間證券化架構以私募方式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安信信用卡。在此交易架構下，安信信用卡已喪失該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及之後可收取之本金利息及其他一切款項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帳列其他長

期投資外，餘均自應收帳款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於該交易之循環期間內，定期依收取之本金現金增加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與受託機構。另為維持信託資產池之信用卡債權本金於契約約定水準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安信信用卡增加移轉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與受託機構，因安信信用卡對該移轉債權之權利仍保有控制，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應收信用卡帳款－備供循環期間證券化」項下。

循環期間證券化出售債權之損益認列係以既存之債權且已出售者為限。出售債權之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出售債權之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安信信用卡係依據對於該等債權之信用損失率、本金償還率、報酬率、與風險相當之折現率及預計服務成本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且擬於證券化期間長期持有，故帳列其他長期投資，自受託機構收取分配之財務收入時，認列為投資收益，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如產生評價損失則於當期認列，利益則不予認列。

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之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累積非參加特別股，依其發行條件估列股利收入。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股務代理收入、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及期貨顧問費收入等。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係以應計基礎，依本金及有效利率乘算認列利息收入。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係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基準日認列持有權益證券之股利收入。

安信信用卡使用循環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

員工退休（職）金

除美國遠東國民銀行、香港財務及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建華證券（歐洲）及建華資產管理（亞洲）暨建華租賃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之退休金係各自依照其退休辦法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另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北國際商銀之子公司台北人身保代及台北財產保代尚未訂定職工退休辦法。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

依證期局之規定，金融機構原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買回庫藏股票，嗣因辦理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庫藏股票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該金融機構仍應將其持股列為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金融控股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亦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若金融機構原係持有其他參與轉換金融機構之股份，嗣因辦理股份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應維持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金融控股公司則應始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不得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因此應於帳上借記投資收益，並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所得稅

本公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係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投資抵減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除建華商業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暨台北國際商銀外，餘各合併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每年度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後，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盈餘所課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該次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建華金控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建華金控帳上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符合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將出租資產之成本及隱含利息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逐期轉列租賃利息收入。

符合營業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依約定將收取之租金列為租賃收入。出租設備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後之淨額列為出租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十三至四十八年；交通設備，五年；其他，五年。

出租資產於租約期滿讓售時，售價與該出租資產未折減餘額之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處理。

存入保證金係租賃合約中由本公司所保留之款項，於租賃期間計算利息費用（帳列營業成本），並於租約結束時退還承租人。

應收帳款受讓業務

應收受讓帳款（帳列應收帳款及票據）係買入之應收帳款，於帳款受讓期間向出售人收取手續費，並認列利息收入。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建華金控、建華租賃及建華證券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列帳。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換算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期末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建華金控亦按持股比率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建華商業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按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期末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台北國際商銀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非屬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於每日按即期匯率折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損益項目。

另台北國際商銀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建華租賃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收取或償付年度之當期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期末之匯率再予折算，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對於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原係依照財政部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改採融資法處理。是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三年度之影響為稅前利益減少 496,910 仟元；對台北國際商銀九十三年度之影響則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票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分別增加 2,203,684 仟元及 20,267,739 仟元，九十三年度之純益增加 324,892 仟元。

由於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票債券附條件交易係屬日常資金調度之業務活動，其交易量龐大，且帳務處理系統歷經數次更新，歷史交易資料追溯不易，致計算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對以前年度之影響數顯有實務上之困難，故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無法計算該項累積影響數。

四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 司 名 稱	沖 銷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u>九十四年度</u>				
建華金控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0,618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	2,061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應收利息	9,904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	58,192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55,008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11,64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其他資產	27,98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應付款項	102,577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2,377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3,040,618	建華金控
		存款及匯款	1,952,306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20,482	建華人壽保代
		存款及匯款	50,926	安信信用卡
		存款及匯款	13,256	建華財產保代
		存款及匯款	547,291	建華創投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2	台北國際商銀
		手續費收入	19,142	建華人壽保代
		買入票券及證券	146,600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	38,353	安信信用卡
		營業收入	3,651	安信信用卡
		手續費收入	9,122	安信信用卡
營業收入		11,357	建華人壽保代	
營業收入		11,640	建華金控	
金融債券		50,000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其他負債		27,980	建華金控	
放款、貼現及買匯		730,607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長期借款		922,700	台北國際商銀	
利息收入		6	台北國際商銀	
利息費用		29,334	台北國際商銀	
應付利息		9,904	建華金控	
應收款項		102,577	建華金控	
營業收入		36,601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2,520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		7,052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		58,192	建華金控	
手續費收入		4,301	建華投信	
利息費用		50,432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	1,812	建華創投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69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2,306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質押之定存單	83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短期借款	730,607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	50,432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	7,052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41,59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接 次 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沖 銷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利息費用	\$ 2,061	建華金控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55,008	建華金控
	其他負債	146,6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股務代理收入	2,377	建華金控
建華人壽保代	買入票券及證券	5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482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30,499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32,195	安信信用卡
	應付款項	8,547	安信信用卡
建華財產保代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56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安信信用卡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926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7,297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應付款項	38,353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手續費支出	5,476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	32,195	建華人壽保代
	其他應收款	8,547	建華人壽保代
建華創投	業務及管理費用	547,291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	1,812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建華投信	業務及管理費用	4,301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台北國際商銀	放款、貼現及買匯	922,7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	6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992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	29,334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u>九十三年度</u>			
建華金控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4,989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利息利入	60,059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應收利息	6,544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70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490,917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	1,621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6,785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3,004,989	建華金控
	存款及匯款	3,133,070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41,299	建華人壽保代
	存款及匯款	49,767	安信信用卡
	存款及匯款	140,946	建華創投
	存款及匯款	8,400	建華財產保代
	放款、貼現及買匯	500,000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	28,930	安信信用卡
	手續費收入	3,937	安信信用卡
	應付利息	6,544	建華金控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700,000	建華金控
	利息費用	60,059	建華金控
	利息收入	2,909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沖 銷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	\$ 55,656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0,624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63,953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金融債券	50,000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2,085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45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3,07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質押之定存單	1,16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買入票券及證券	5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63,953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490,917	建華金控
	利息費用	1,621	建華金控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169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85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股務代理收入	6,785	建華金控
	手續費收入	3,053	建華人壽保代
	利息收入	55,656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建華人壽保代	利息費用	2,909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99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應付款項		31,480	安信信用卡
業務及管理費用		40,330	安信信用卡
建華財產保代	業務及管理費用	3,053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安信信用卡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87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存出保證金	28,78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建華創投	應付款項	28,93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480	建華人壽保代
	手續費支出	3,937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	40,330	建華人壽保代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946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銀行同業	\$ 7,756,560	\$ 6,246,362
待交換票據	7,384,032	4,910,393
庫存現金	6,244,198	5,671,433
銀行存款	2,728,871	1,417,251
商業本票一年貼現率：九十四年 1.20%-1.5%，九十二年 1.05%-1.10%；到期日：九十 四年為九十五年二月，九十三 年為九十四年二月	917,357	1,145,830
	<u>\$ 25,031,018</u>	<u>\$ 19,391,269</u>

六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放銀行同業	\$ 70,735,046	\$ 28,583,190
存放央行	29,965,203	27,649,075
	<u>\$ 100,700,249</u>	<u>\$ 56,232,265</u>

存放央行中包括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台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16,602,037 仟元及 15,210,464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計 341,649 仟元及 100,789 仟元。

七 買入票券及證券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定期存單	\$ 105,457,000	\$ 116,106,296
公 司 債	11,859,344	10,335,618
政府公債	10,224,492	19,179,963
受益憑證	7,693,426	10,633,711
商業本票	6,931,671	14,214,948
國庫券	3,962,104	8,804,723
浮動利率本票	3,337,067	3,718,142
金融債券	3,124,572	1,145,212
股 票	1,510,977	1,835,042
承兌匯票	7,819	-
	<u>154,108,472</u>	<u>185,973,65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41,167	36,794
淨 額	<u>\$ 154,067,305</u>	<u>\$ 185,936,861</u>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入票券及證券中分別計 20,561,123 仟元及 24,073,038 仟元已依買回條件賣出。

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入定期存單分別計有 20,000,000 仟元及 22,500,000 仟元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政府公債、受益憑證、浮動利率本票、金融債券及股票之市價或參考價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司 債	\$ 11,977,394	\$ 10,611,392
政府公債	10,413,759	19,657,907
受益憑證	7,965,262	10,674,506
浮動利率本票	3,333,790	3,719,933
金融債券	3,118,627	1,147,923
股 票	1,765,562	2,146,087

八、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 26,344,996	\$ 31,000,089
應收信用卡款	19,425,566	20,916,34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888,412	14,243,048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5,099,257	3,751,282
應收利息	3,335,602	2,646,306
期貨交易保證金	473,542	447,067
應收收益	270,378	425,438
應收遠匯款—淨額	206,746	623,536
其 他	2,373,116	1,536,066
	<u>70,417,615</u>	<u>75,589,178</u>
減：備抵呆帳	1,180,714	884,786
淨 額	<u>\$ 69,236,901</u>	<u>\$ 74,704,392</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分別計 24,558,753 仟元及 29,073,331 仟元。

九 營 業 證 券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自 營</u>		
<u>債 券</u>		
公債一年利率：九十四年 0%-7.75%；九十三年 1.00%-7.75%	\$ 4,590,721	\$ 3,563,702
公司債一年利率：九十四年 0%-8.25%；九十三年 1.20%-8.25%	4,697,311	2,097,126
金融債券一年利率：九十四 年0%-1.766%；九十三年 1.49%-4.75%	592,500	315,416
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 證券一年利率：九十四年 1.833%-2.433%；九十三年 1.575%-2.175%	<u>308,463</u>	<u>604,383</u>
債券小計	10,188,995	6,580,627
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1,970,329	1,058,421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4,691,098	9,005,877
興櫃股票	443,935	426,070
受益憑證	<u>5,257,591</u>	<u>931,748</u>
	22,551,948	18,002,743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128,587</u>
	<u>\$ 22,551,948</u>	<u>\$ 17,874,156</u>
<u>承 銷</u>		
上市公司股票	\$ 154,158	\$ 616,412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1,532,977	1,807,882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u>4,030</u>	<u>106</u>
	1,691,165	2,424,4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290,187</u>
	<u>\$ 1,691,165</u>	<u>\$ 2,134,213</u>
<u>避 險</u>		
認購權證標的股票	\$ 1,476,887	\$ 235,730
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股票	<u>80,547</u>	<u>83,808</u>
	1,557,434	319,538
減：備抵跌價損失	<u>6,100</u>	<u>3,198</u>
	<u>\$ 1,551,334</u>	<u>\$ 316,340</u>
營業證券—淨額	<u>\$ 25,794,447</u>	<u>\$ 20,324,709</u>

上市櫃營業證券（不含興櫃股票）分別以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及參考價計算之市價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營－債券	\$ 10,219,091	\$ 6,614,530
自營－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及 可轉換公司債	6,840,889	10,018,741
自營－受益憑證	5,258,402	931,748
承銷－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及 可轉換公司債	1,888,895	2,134,126
避險－認購權證避險部位	1,628,403	238,727
避險－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股 票	79,006	84,965

十、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已約定至遲將分別於九十五年二月及九十四年九月以 15,916,231 仟元及 24,894,529 仟元賣回。

十一、放款、貼現及買匯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 支	\$ 1,341,061	\$ 1,698,514
短期放款	169,138,339	161,650,196
中期放款	186,886,491	157,643,298
長期放款	283,832,785	247,320,050
進、出口押匯	1,496,326	2,546,397
買入匯款	1,316,749	1,621,018
催收款項	<u>7,793,550</u>	<u>6,412,197</u>
	651,805,301	578,891,670
減：備抵呆帳	4,472,387	3,054,999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	<u>93,056</u>	<u>109,102</u>
淨 額	<u>\$ 647,239,858</u>	<u>\$ 575,727,569</u>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係向客戶收取之不可撤銷貸款手續費及貸款處理成本，係屬遞延收入性質，依利息法於貸款期間攤提為利息收入之調整。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7,856,462 仟元及 6,442,797 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建華商銀及其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計 91,879 仟元及 88,294 仟元。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台北國際商銀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95,726 仟元及 552,891 仟元。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暨台北國際商銀及子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放款、貼現及買匯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1,280,164		\$ 1,774,835		\$ 3,054,999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238,212		387,949		5,626,161
沖銷放款	(4,431,269)		(3,467)		(4,434,736)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305,069		-		305,069
重分類	(149,388)		139,740		(9,648)
匯差	(22,355)		(40,011)		(62,366)
其他	(7,092)		-		(7,092)
年底餘額	<u>\$ 2,213,341</u>		<u>\$ 2,259,046</u>		<u>\$ 4,472,387</u>

	九	十	三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2,523,116		\$ 1,834,568		\$ 4,357,68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59,948		76,202		2,236,150
沖銷放款	(3,718,075)		-		(3,718,075)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45,513		-		145,513
重分類	108,670		(108,429)		241
匯差	(27,395)		(27,506)		(54,901)
其他	<u>88,387</u>		-		<u>88,387</u>
年底餘額	<u>\$ 1,280,164</u>		<u>\$ 1,774,835</u>		<u>\$ 3,054,999</u>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餘額合計分別為 5,660,831 仟元及 3,980,995 仟元。

三 長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長期股權投資</u>		
權益法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83,240	\$ 568,370
成本法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163,810	3,698,622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5,403	707,571
創投基金	282,786	121,757
興櫃股票	10	29,956
特別股	49,275	23,938
	<u>3,561,284</u>	<u>4,581,844</u>
小 計	4,044,524	5,150,214
減：備抵跌價損失	26,334	279,844
預付投資款	-	8,300
	<u>4,018,190</u>	<u>4,878,670</u>
<u>其他長期投資</u>		
長期債券投資	8,480,112	7,255,993
資產證券化一次順位受益證券	1,465,322	1,014,300
特殊目的信託受益憑證	336,446	300,000
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95,360	-
小 計	<u>10,377,240</u>	<u>8,570,293</u>
長期投資淨額	<u>\$ 14,395,430</u>	<u>\$ 13,448,963</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長期債券投資之市價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債券投資	\$ 8,277,174	\$ 7,070,153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0,316	445,607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分別為 26,334 仟元及 279,805 仟元（均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係按持股比率認列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另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分別為 8,431 仟元及 15,163 仟元（均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暨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5,115 仟元及 193,388 仟元（均帳列股東權益減

項)，係分別按持股比率認列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合約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暨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持股比率認列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及建華證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分別計 227,902 仟元及 100,139 仟元（均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共計 809,322 仟元，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認 列 損 失 金 額
誠宇創投	\$ 14,400
智捷電子	9,124
聯達電子	5,788
萬基電子	34,000
潤泰全球	25,768
兆豐金控	20,706
中國電視事業	223,651
展頌公司	9,789
台捷電子	19,824
網訊電通	1,553
華東科技	12,303
Best 3C. Com	14,485
e21 Corporation	6,438
UOB	37,168
MDS Fund	88,076
Enhance Biotech	14,509
Dicon	25,348
Virtual Silicon	9,864
Tanox	8,299
Altor	1,545
Phytoceutica	8,300
Bioagri	9,657
Navfll	131
Source one	26,895
泰新系統	125,733
威比娜蒂	148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td.	12,000
晶捷科技	102
華騰科技	10,244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認 列 損 失 金 額
世鎰科技	\$ 13,262
台灣慧榮	228
富 微	5,998
新 虹	7,950
公 信	6,036
	<u>\$809,322</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月投資建華投信 30,000 仟股，取得該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投資金額計 298,500 仟元。假設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已取得建華投信百分之百股權，則九十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合併總純益應分別為 45,944,253 仟元及 7,951,67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17 元。

三、金融資產證券化

建華商業銀行

(一)特性、損益及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八月以證券化方式出售之企業貸款債權，係將企業貸款信託予復華商業銀行發行受益證券，茲將發行條件及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列示於下：

<u>企 業 貸 款 債 權 證 券 化</u>					
發行條件					
發行日期	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企業貸款帳面金額	\$ 4,900,000				
處分(損)益	-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順 位	二 順 位	三 順 位	四 順 位	五 順 位
發 行 證 券 種 類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發行金額	\$1,188,100	\$534,100	\$441,000	\$122,500	\$1,014,300
票面利率(年)	浮動利率 (註)加 碼0.4%	浮動利率 (註)加 碼0.6%	浮動利率 (註)加 碼1.0%	浮動利率 (註)加 碼1.2%	-
<u>衡量保留權利之主要假設</u>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3				
預計信用損失率(年)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1.433%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四 屬	優 先	順 位	次 順 位
發 行 證 券 種 類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第 三 順 位	第 四 順 位	第 五 順 位	
發行金額	\$2,788,100	\$534,100	\$441,000	\$122,500	\$1,014,300	
票面利率(年)	浮動利率 (註)加 碼0.4%	浮動利率 (註)加 碼0.6%	浮動利率 (註)加 碼1.0%	浮動利率 (註)加 碼1.2%		-
衡量保留權利之主要假設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3		
預計信用損失率(年)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1.175%		

註：浮動利率係按德勵財富資訊公司(Telerate)於各期貸款債權之計息期間首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早上十一點整，所報(目前顯示在 6165 頁)次級市場九十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上述次順位受益證券投資人對前面優先順位依票面金額支付固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本金受償順位即依上述順位依序償還，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復華商業銀行對於建華商業銀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建華商業銀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影響。

(二) 敏感度分析：

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企 業 貸 款 債 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企 業 貸 款 債 權
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1,014,300	\$ 1,014,30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3 年	3 年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	1.433%	1.175%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71)	(55)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13)	(171)

(三) 因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惟建華商業銀行預估該證券化之企業貸款應尚無預計信用損失。

(四)現金流量

九十四年度該證券化之企業貸款提前還款之現金流入為 1,600,000 仟元。九十三年度因證券化而產生之現金流入計有來自新證券化款項之 3,595,309 仟元及流動準備金之 18,531 仟元。

安信信用卡

(一)特性及出售損益

安信信用卡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主信託方式分別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九月六日發行系列 2005-1 受益證券及系列 2005-2 受益證券，將安信信用卡應收帳款帳面價值分別計 4,0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及相關權益移轉與受託機關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由台灣土地銀行採循環期間證券化架構據以發行並私募系列 2005-1 受益證券及公開募集系列 2005-2 受益證券。系列 2005-1 受益證券發行總額為 4,000,000 仟元，預定發行期間為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法定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二月二十日，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金額／ 面額	票面利率	預定到期日
系列 2005-1A 券	第一順位	\$ 3,680,000	2.50%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系列 2005-1B 券	第二順位	80,000	3.00%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系列 2005-1C 券	第三順位／ 殘值	240,000	-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系列 2005-2 受益證券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預定發行期間為九十四年九月六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法定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金額／ 面額	票面利率	預定到期日
系列 2005-2A1 券	第一順位	\$ 322,000	1.85%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接次頁)

(承前頁)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金額／ 面額	票面利率	預定到期日
系列 2005-2A2 券	第一順位	\$ 322,000	1.92%	九十六年九月 二十日
系列 2005-2A3 券	第一順位	276,000	2.00%	九十七年九月 二十日
系列 2005-2B 券	第二順位	20,000	2.50%	九十七年九月 二十日
系列 2005-2C 券	第三順位／ 殘值	60,000	-	九十七年九月 二十日

為提供信用增強，安信信用卡分別保留系列 2005-1C 券受益證券面額 240,000 仟元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及系列 2005-2C 券受益證券面額 60,000 仟元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信用卡債權之信用風險、本金償還率及利率風險影響。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台灣土地銀行對公司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

依本主信託之證券化系列 2005-1 及系列 2005-2 之受益證券發行計劃，受託機構於循環期間每日所回收的本金用於向安信信用卡買入新的信用卡債權，於循環期間後，即預定分期累積還本期間，受託機構應將每期債務人償還之本金依約定之順序進行分配。

(二)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信信用卡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計本金償還率（每月比率）	21%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0.40 年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4.99%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2.04%

(三) 敏感度分析

在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產生不利變動 10% 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371,022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年)	0.40 年
預計本金償還率 (每月比率)	21%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112)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0,224)
預計信用損失率 (每年比率)	4.99%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077)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2,155)

(四) 現金流量

九十四年度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來自新證券化款項	\$ 4,700,000
再投資於信用卡證券化而得之價款	9,838,775
收到服務利益	1,429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285,051
準備金 (帳列存出保證金)	2,849

(五) 證券化資產及未證券化金融資產有關逾期放款、淨信用損失以及其他未證券化金融資產之數量性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卡應收 帳款本金總額	逾期 60 天以上 應收帳款	淨信用損失
信用卡債權	\$ 17,453,094	\$ 669,273	\$ 1,109,435
證券化信用卡債權	(5,000,000)		
持有備供循環期間證券 化之信用卡應收帳款	(588,953)		
未證券化之信用卡應收 帳款	\$ 11,864,141		

(六) 安信信用卡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維持信託資產池之信用卡債權本金於契約約定之水準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已信託移轉備供循環期間證券化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帳面價值計 588,953 仟元與受託機構，並由安信信用卡持有賣方受益證券以表彰該信託財產中仍屬於安信信用卡所有而尚未出售或證券化之信用卡債權餘額。

(七) 安信信用卡於九十四年度認列之信用卡應收帳款證券化利益內容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信用卡應收帳款循環期間證券化交易認列之處分利益	\$151,910
次順位受益證券之評價損失	(89,086)
次順位受益證券之投資收益	<u>303,245</u>
	<u>\$366,069</u>

四 固定資產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成本及重估增值	<u>\$ 19,386,932</u>	<u>\$ 18,727,025</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06,594	1,274,411
電腦設備	1,604,259	1,318,8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261	69,141
辦公及其他設備	<u>3,476,416</u>	<u>3,136,311</u>
	6,653,530	5,798,698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219,139</u>	<u>2,004,819</u>
淨 額	<u>\$ 12,952,541</u>	<u>\$ 14,933,146</u>

台北國際商銀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五十、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三及九十等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五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台北國際商銀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 423,254 仟元，已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五 其他資產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存出保證金	\$ 8,607,049	\$ 6,542,373
出租資產－淨額	5,188,659	3,246,044
客戶保證金專戶	4,065,100	4,585,561
質押定存單	1,593,017	2,317,6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	\$ 1,558,732	\$ 1,826,831
長期應收租賃款	1,136,592	939,661
購買選擇權價值	1,064,997	4,479,703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036,736	1,018,252
承受擔保品－淨額	925,371	1,083,155
閒置資產－淨額	448,250	427,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375	392,315
其他遞延借項	443,123	510,723
電腦系統軟體	302,098	321,510
預付退休金	205,242	219,269
其他	948,194	743,883
	<u>\$ 27,966,535</u>	<u>\$ 28,654,824</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出保證金中分別有 7,846,361 仟元及 5,743,110 仟元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定存單抵繳。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資產中分別有帳面價值 1,881,857 仟元及 1,525,998 仟元係建華租賃提供向銀行申請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及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出保證金中分別有 1,700 仟元及 7,600 仟元係建華租賃提供向銀行申請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及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無形資產包括(一)建華商業銀行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由 SinoPac Bancorp 購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股權，該項購併係按購買法處理，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以股權取得日之公平價值評估，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與給付價款之差額認列之商譽，及(二)建華金控取得安信信用卡普通股所產生之商譽。

於測試含有商譽或未攤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之長期股權投資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投資之公司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被投資公司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之實際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該公司未來五至十年營運

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其殘值之估計數，以投資之公司最近期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

經以上述關鍵假設評估各該被投資公司之使用價值，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含有商譽或未攤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商譽或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六、短期借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	\$ 12,715,293	\$ 15,100,296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2,000,00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6,280
	<u>\$ 14,715,293</u>	<u>\$ 15,146,576</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到期日分別為九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及九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年利率分別為 1.45% 至 5.43% 及 1.22% 至 4.02%。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五年九月，年利率為 1.5%。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年利率為 1.83%-2.7%

七、應付商業本票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178,000	\$ 12,9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6,000	7,104
淨額	<u>\$ 10,162,000</u>	<u>\$ 12,902,896</u>
到期日	95.10	94.11
年貼現率	1.15%~2.26%	0.63%~1.938%

六、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已約定至遲將於九十五年六月及九十四年十一月前以 45,485,899 仟元及 50,293,635 仟元買回。

五、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929,800	\$656,50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643,375)	(565,883)
淨 額	<u>\$286,425</u>	<u>\$ 90,617</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上 市 日 期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元)	金 額	履 約 價 格 (元)	發 行 時 之 槓 桿 效 果	
建華 90	94.07.29	中華映管	20,000,000	\$0.476	\$ 9,520	\$ 16.77	26.79 倍	
建華 91	94.08.04	中 環	20,000,000	0.605	12,100	18.66	23.31 倍	
建華 92	94.08.04	農 銀	20,000,000	0.486	9,720	14.34	21.71 倍	
建華 93	94.08.11	日 月 光	20,000,000	1.091	21,820	29.20	22.73 倍	
建華 94	94.08.12	廣輝電子	20,000,000	0.644	12,880	18.99	23.14 倍	
建華 95	94.08.16	開發金控	20,000,000	0.357	7,140	17.79	37.68 倍	
建華 96	94.08.19	臺灣企銀	20,000,000	0.634	12,680	17.04	19.72 倍	
建華 97	94.08.29	長榮航空	20,000,000	0.496	9,920	18.53	28.23 倍	
建華 98	94.08.30	大眾銀行	20,000,000	0.456	9,120	12.23	21.93 倍	
建華 99	94.09.08	中鴻鋼鐵	20,000,000	0.506	10,120	16.88	23.02 倍	
建華 A1	94.09.08	聯華電子	20,000,000	0.446	8,920	27.41	44.17 倍	
建華 A2	94.09.12	欣興電子	20,000,000	0.952	19,040	31.25	22.01 倍	
建華 A3	94.09.15	華新麗華	20,000,000	0.287	5,740	13.45	35.71 倍	
建華 A4	94.09.15	兆豐金控	20,000,000	0.377	7,540	27.81	58.36 倍	
建華 A5	94.09.19	凌陽科技	20,000,000	1.290	25,800	42.76	23.18 倍	
建華 A6	94.09.19	長榮海運	20,000,000	0.367	7,340	30.75	63.35 倍	
建華 A7	94.09.22	鴻海精密	20,000,000	0.367	7,340	210.26	41.42 倍	
建華 A8	94.09.26	金寶電子	20,000,000	0.427	8,540	18.16	33.02 倍	
建華 A9	94.09.26	臺灣企銀	20,000,000	0.307	6,140	12.00	33.22 倍	
建華 B1	94.09.28	奇美電子	20,000,000	1.101	22,020	48.33	33.29 倍	
建華 B2	94.09.28	台灣肥料	20,000,000	0.953	19,060	46.44	35.41 倍	
建華 B3	94.10.04	台新金控	20,000,000	0.288	5,760	26.09	64.24 倍	
建華 B4	94.10.04	台 橡	20,000,000	0.645	12,900	22.14	25.74 倍	
建華 B5	94.10.06	勝華科技	20,000,000	0.278	5,560	73.58	18.60 倍	
建華 B6	94.10.11	建興電子	20,000,000	0.208	4,160	53.39	18.92 倍	
建華 B7	94.10.11	力特光電	20,000,000	0.317	6,340	71.21	16.37 倍	
建華 B8	94.10.12	雅新實業	20,000,000	0.933	18,660	42.59	33.28 倍	
建華 B9	94.10.12	矽品精密	20,000,000	0.993	19,860	46.54	33.74 倍	
建華 C1	94.10.17	燁輝企業	20,000,000	0.576	11,520	16.67	24.31 倍	
建華 C2	94.10.18	英 業 達	20,000,000	0.556	11,120	22.75	30.67 倍	
建華 C3	94.10.18	瑞 昱	20,000,000	0.218	4,360	48.67	18.35 倍	
建華 C4	94.10.21	微星科技	20,000,000	1.123	22,460	24.20	18.88 倍	
建華 C5	94.10.21	聯強國際	20,000,000	0.218	4,360	54.41	19.36 倍	
建華 C6	94.10.21	普 立 爾	20,000,000	0.258	5,160	59.54	18.45 倍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上 市 日 期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價		履 約 價		發 行 時 之 槓 桿 效 果
				格 (元)	金 額	格 (元)	金 額	
建華 C7	94.10.24	華寶通訊	20,000,000	\$0.695	\$ 13,900	\$154.24	15.97 倍	
建華 C8	94.10.27	裕民航運	20,000,000	0.208	4,160	43.36	17.19 倍	
建華 C9	94.10.27	中石化	20,000,000	0.417	8,340	10.60	19.83 倍	
建華 D1	94.10.31	中 環	20,000,000	0.427	8,540	14.21	26.70 倍	
建華 D2	94.10.31	聯華電子	20,000,000	0.477	9,540	23.02	40.67 倍	
建華 D3	94.11.04	新光金控	20,000,000	0.626	12,520	33.38	41.21 倍	
建華 D4	94.11.08	中信金控	20,000,000	0.656	13,120	36.01	41.08 倍	
建華 D5	94.11.08	中鴻鋼鐵	20,000,000	0.417	8,340	12.11	21.89 倍	
建華 D6	94.11.08	國票金控	20,000,000	0.208	4,160	14.88	52.40 倍	
建華 D7	94.11.09	南亞科技	20,000,000	0.705	14,100	22.34	21.63 倍	
建華 D8	94.11.09	開發金控	20,000,000	0.258	5,160	14.07	41.09 倍	
建華 D9	94.11.17	神達電腦	20,000,000	0.248	4,960	59.47	15.99 倍	
建華 E1	94.12.05	緯創資通	20,000,000	0.208	4,160	55.95	17.93 倍	
建華 E2	94.12.07	臺灣企銀	20,000,000	0.328	6,560	11.85	24.82 倍	
建華 E3	94.12.07	華新麗新	20,000,000	0.357	7,140	14.28	29.13 倍	
建華 E4	94.12.09	長榮航空	20,000,000	0.367	7,340	20.13	40.60 倍	
建華 E5	94.12.13	台灣水泥	20,000,000	0.556	11,120	29.13	38.58 倍	
建華 E6	94.12.16	統一企業	20,000,000	0.307	6,140	19.71	47.72 倍	
建華 E7	94.12.20	兆豐金控	20,000,000	0.308	6,160	30.34	69.81 倍	
建華 E8	94.12.20	華南金控	20,000,000	0.348	6,960	28.72	59.91 倍	
建華 E9	94.12.22	廣達電腦	20,000,000	0.248	4,960	66.76	20.16 倍	
建華 F1	94.12.26	台達電子	20,000,000	0.298	5,960	91.19	23.05 倍	
建華 F2	94.12.26	遠東商銀	20,000,000	0.397	7,940	21.09	23.32 倍	
建華 F3	94.12.28	華碩電腦	20,000,000	0.258	5,160	138.04	37.98 倍	
建華 F4	94.12.30	宏 碁	20,000,000	0.338	6,760	111.58	25.27 倍	
建華 F5	94.12.30	仁寶電腦	20,000,000	0.685	13,700	40.97	44.31 倍	
建華 F6	94.12.30	東和鋼鐵	20,000,000	0.894	17,880	24.81	20.69 倍	
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					320,300			
市 價					\$ 929,800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上 市 日 期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價		履 約 價		發 行 時 之 槓 桿 效 果
				格 (元)	金 額	格 (元)	金 額	
建華 46	93.04.26	華南金控	20,000,000	\$2.820	\$ 56,400	\$ 38.22	10.74 倍	
建華 47	93.04.26	華新麗華	20,000,000	1.980	39,600	26.85	9.04 倍	
建華 48	93.04.29	兆豐金控	20,000,000	2.130	42,600	31.65	10.70 倍	
建華 49	93.04.30	東元電機	20,000,000	1.684	33,680	20.47	8.49 倍	
建華 50	93.04.30	聯華電子	20,000,000	2.675	53,500	44.43	12.00 倍	
建華 51	93.05.05	英業達	20,000,000	2.426	48,520	30.63	9.40 倍	
建華 52	93.05.13	鍊德科技	20,000,000	2.425	48,500	29.79	8.58 倍	
建華 53	93.07.05	中 環	20,000,000	2.377	47,540	24.38	7.28 倍	
建華 54	93.07.08	彰化商銀	20,000,000	2.625	52,500	28.65	7.28 倍	
建華 55	93.07.08	聯華電子	20,000,000	2.725	54,500	32.94	8.73 倍	
建華 56	93.07.14	仁寶電腦	20,000,000	3.963	79,260	45.80	8.86 倍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日期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價格(元)	金額	履約價格(元)	發行時之槓桿效果	
建華 57	93.11.26	聯華電子	30,000,000	\$2.030	\$ 60,900	\$ 31.65	10.39 倍
建華 58	93.11.26	兆豐金控	30,000,000	2.180	65,400	34.20	10.46 倍
建華 59	93.11.30	神達電腦	30,000,000	2.082	62,460	24.60	7.88 倍
建華 60	93.11.30	華南金控	30,000,000	2.875	86,250	41.85	9.70 倍
建華 61	93.12.02	日月光	30,000,000	3.520	105,600	39.00	7.39 倍
建華 62	93.12.02	遠東商銀	30,000,000	2.180	65,400	30.75	9.40 倍
建華 63	93.12.03	華新麗華	30,000,000	2.032	60,960	25.80	8.46 倍
建華 64	93.12.03	國票金控	30,000,000	1.438	43,140	19.05	8.83 倍
建華 65	93.12.06	陽明海運	30,000,000	3.274	98,220	43.50	8.86 倍
建華 66	93.12.06	玉山金控	30,000,000	2.480	74,400	36.00	9.68 倍
建華 67	93.12.07	農 銀	30,000,000	1.290	38,700	17.25	8.91 倍
建華 68	93.12.08	台灣水泥	30,000,000	2.182	65,460	28.50	8.71 倍
建華 69	93.12.08	統一企業	30,000,000	1.786	53,580	24.00	8.96 倍
減：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780,570)		
市 價					\$	656,500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回單位	金額	買回單位	金額
建華 46	-	\$ -	630,000	\$ 552
建華 47	-	-	455,000	329
建華 48	-	-	338,000	202
建華 49	-	-	3,101,000	826
建華 50	-	-	19,000	18
建華 51	-	-	1,022,000	527
建華 52	-	-	187,000	80
建華 53	-	-	86,000	113
建華 54	-	-	134,000	188
建華 55	-	-	180,000	225
建華 56	-	-	1,353,000	1,873
建華 57	-	-	23,254,000	27,700
建華 58	-	-	25,476,000	33,381
建華 59	-	-	26,976,000	49,675
建華 60	-	-	29,285,000	67,593
建華 61	-	-	29,129,000	64,298
建華 62	-	-	28,848,000	59,924
建華 63	-	-	28,125,000	52,46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回單位	金額	買回單位	金額
建華 64	-	\$ -	24,674,000	\$ 31,195
建華 65	-	-	28,982,000	89,118
建華 66	-	-	29,105,000	70,234
建華 67	-	-	25,396,000	31,788
建華 68	-	-	28,644,000	63,302
建華 69	-	-	26,857,000	39,037
建華 90	122,000	12	-	-
建華 91	2,564,000	318	-	-
建華 92	4,023,000	280	-	-
建華 93	15,320,000	12,048	-	-
建華 94	132,000	3	-	-
建華 95	152,000	7	-	-
建華 96	269,000	15	-	-
建華 97	152,000	19	-	-
建華 98	10,777,000	1,219	-	-
建華 99	223,000	22	-	-
建華 A1	100,000	6	-	-
建華 A2	15,884,000	32,728	-	-
建華 A3	2,110,000	222	-	-
建華 A4	100,000	7	-	-
建華 A5	18,018,000	16,222	-	-
建華 A6	6,247,000	544	-	-
建華 A7	6,218,000	960	-	-
建華 A8	12,109,000	2,361	-	-
建華 A9	3,200,000	277	-	-
建華 B1	4,130,000	5,200	-	-
建華 B2	16,284,000	6,275	-	-
建華 B3	6,886,000	686	-	-
建華 B4	8,568,000	2,817	-	-
建華 B5	9,615,000	1,026	-	-
建華 B6	12,297,000	1,444	-	-
建華 B7	10,252,000	2,562	-	-
建華 B8	5,659,000	3,753	-	-
建華 B9	13,293,000	20,936	-	-
建華 C1	10,342,000	1,959	-	-
建華 C2	7,623,000	6,291	-	-
建華 C3	14,829,000	2,098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回單位	金額	買回單位	金額
建華 C4	16,362,000	\$ 12,919	-	\$ -
建華 C5	17,671,000	2,370	-	-
建華 C6	15,474,000	1,836	-	-
建華 C7	11,892,000	12,047	-	-
建華 C8	8,207,000	1,406	-	-
建華 C9	9,478,000	2,155	-	-
建華 D1	16,477,000	8,188	-	-
建華 D2	8,680,000	3,514	-	-
建華 D3	12,200,000	4,076	-	-
建華 D4	15,034,000	7,413	-	-
建華 D5	540,000	90	-	-
建華 D6	5,991,000	1,268	-	-
建華 D7	17,528,000	16,254	-	-
建華 D8	12,130,000	5,762	-	-
建華 D9	15,202,000	4,634	-	-
建華 E1	1,039,000	207	-	-
建華 E2	14,573,000	4,436	-	-
建華 E3	17,735,000	6,584	-	-
建華 E4	18,039,000	6,964	-	-
建華 E5	18,980,000	10,583	-	-
建華 E6	18,321,000	6,876	-	-
建華 E7	17,856,000	5,137	-	-
建華 E8	19,628,000	7,035	-	-
建華 E9	15,267,000	3,845	-	-
建華 F1	16,763,000	5,096	-	-
建華 F2	19,438,000	7,837	-	-
建華 F3	16,013,000	4,307	-	-
建華 F4	19,790,000	6,716	-	-
建華 F5	19,847,000	13,704	-	-
建華 F6	19,955,000	17,925	-	-
調整：發行認購權 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利益 (損失)		<u>329,874</u>		<u>(118,756)</u>
市價		<u>\$ 643,375</u>		<u>\$ 565,883</u>

市價係分別按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發行認購權證所產生之認購權證發行利益分別為 163,533 仟元及 1,207,047 仟元，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635,779	\$ 1,671,154
發行認購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24,432	1,61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已實現	(826,552)	(346,961)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未實現	329,874	(118,756)
	<u>\$ 163,533</u>	<u>\$ 1,207,047</u>

三、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1,644,177	\$ 13,878,317
應付待交換票據	8,184,652	5,534,614
應付利息	3,025,998	2,071,815
應付費用	2,514,335	2,708,64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506,286	2,531,424
應付稅款	2,157,636	2,231,696
融券存入保證金	2,045,089	1,978,472
應付代收款	74,320	88,749
其他	1,439,928	3,035,576
	<u>\$ 33,592,421</u>	<u>\$ 34,059,308</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餘額中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分別計 9,226,866 仟元及 10,924,527 仟元。

二、存款及匯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20,241,263	\$ 18,713,260
活期存款	115,809,635	111,183,011
活期儲蓄存款	162,949,636	151,152,971
定期存款	236,235,721	177,067,878
可轉讓定期存單	48,237,100	55,001,600
定期儲蓄存款	186,789,607	168,287,988
應解匯款	385,269	371,106
匯出匯款	241,506	239,016
	<u>\$ 770,889,737</u>	<u>\$ 682,016,830</u>

三 金融債券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u>建華銀行</u>				
九十年第一期首 順位金融債券	\$ 5,000,000	\$ 5,000,000	90.12.20-95.12.2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08%， 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一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1,950,000	1,950,000	91.12.23-97.03.23 ，到期一次還本	前二年固定利率 2.15%，第三年起 浮動計息，每半 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首順位金融債 券	1,000,000	1,000,000	92.02.14-97.02.14 ，到期一次還本	3.65%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二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500,000	500,000	92.03.19-97.09.19 ，到期一次還本	3.48%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三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2.5%，第二年起 4.15%減六個月 期 LIBOR 利 率，每半年付息 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四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400,000	400,000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2%加 180 天新台幣 商業本票利率減 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2,500,000	2,500,000	92.06.18-97.12.18 ，到期一次還本	180 天商業本票利 率加 0.3%，每半 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五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92.08.11-99.08.1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六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700,000	700,000	92.08.20-98.02.2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七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800,000	800,000	92.09.16-9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八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500,000	500,000	92.09.16-9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九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300,000	300,000	92.09.22-97.09.22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92.11.05-97.11.0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期間	利率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一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 1,000,000	\$ 1,000,000	92.11.14-97.11.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二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500,000	500,000	92.11.21-97.11.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三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500,000	500,000	92.11.28-97.11.28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4.0%，第二年起 浮動利率，每半 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四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2,200,000	2,200,000	92.12.02-98.06.02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3,600,000	3,600,000	93.03.18-98.09.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3%，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一次首順位 債券	500,000	500,000	93.04.26-98.10.2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二次首順位 債券	300,000	300,000	93.04.28-98.10.28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三次首順位 債券	500,000	500,000	93.04.29-98.04.2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四次首順位 債券	200,000	200,000	93.05.14-98.05.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五次首順位 債券	300,000	300,000	93.05.17-98.05.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六次首順位 債券	500,000	500,000	93.05.17-98.05.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七次首順位 債券	200,000	200,000	93.05.21-98.05.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八次首順位 債券	500,000	500,000	93.05.21-100.05.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九次首順位 債券	300,000	300,000	93.06.03-98.06.03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次首順位 債券	500,000	500,000	93.06.07-98.06.0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期間	利率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一次首順位債券	\$ 200,000	\$ 200,000	93.06.15-98.06.15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二次首順位債券	500,000	500,000	93.06.15-99.06.15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三次首順位債券	300,000	300,000	93.06.30-98.06.30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四次首順位債券	500,000	500,000	93.07.09-99.07.09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五次首順位債券	500,000	500,000	93.07.13-100.07.13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1,500,000	1,500,000	93.09.14-99.06.14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二次次順位債券	500,000	500,000	93.09.14-99.06.14 ,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50%, 自發行日起每六 個月重設一次, 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四年第一期 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3,000,000	-	94.12.23-100.06.13 ,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35%, 自發行日起每六 個月重設一次, 每半年付息一次
FENB				
FENB 次順位金 融債券	328,500	319,170	92.06.26-102.06.26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季付 息一次
FENB 次順位金 融債券	164,250	159,585	92.09.17-102.09.17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季付 息一次
	<u>\$ 36,242,750</u>	<u>\$ 33,228,755</u>		

三 一年內可賣回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可賣回之海外可轉換公 司債	\$ -	\$ 6,587,518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734,547
	<u>\$ -</u>	<u>\$ 7,322,065</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 8,849,797</u>	<u>\$ 5,718,240</u>

建華金控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於盧森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貳億叁仟萬元，每張票面金額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已贖回、買回或轉換者，本債券到期時，由建華金控按債券面額加計以殖利率年利率百分之四·四五計算至到期日之利息補償金贖回。

1.提前贖回：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建華金控得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1)在發行滿三年後，若建華金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 130%以上。

(2)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

(3)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建華金控於發行日或發行日之後，雖運用合理之努力仍無法避免因本債券而增加之稅務負擔。

2.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1)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第三年時（以下稱「賣回基準日」）依規定於賣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向建華金控要求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持有人若不在賣回基準日行使者，本次賣回權即失其效力。

(2)若建華金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或下市時，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建華金控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3)如建華金控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變動之情事者，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建華金控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二)期限：五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為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將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到期。

(三)擔保情形：無。

(四)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二十日止隨時請求將公司債轉換為建華金控之普通股股票。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前、或自建華金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另自通過盈餘分派或現金增資之該次股東會決議日起至相關基準日止亦停止轉換。建華金控承諾在本債券轉換價格依發行約定調整後，仍有足夠之普通股或存託憑證供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

(五)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7.666 元，後因建華金控無償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現金股息等因素而依發行條件陸續調整轉換價格，最近一次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調整為新台幣 13.862 元。

九十四年度計有票面金額美金 121,164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行使轉換權，共計轉換為建華金控普通股 278,613 仟股。

依上述發行條件，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前，以書面向建華金控要求行使賣回權。截至賣回基準日止，已行使賣回權計有票面金額美金 1,000 仟元。

台北國際商銀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新加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為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贖回、買回或轉換者外，債券到期時將由台北國際商銀以美元按面額之 99.95%償還本金。

1.台北國際商銀提前贖回：

- (1)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間，若台北國際商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股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均達轉換價格之130%以上，則台北國際商銀得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 (2)若本債券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被台北國際商銀提前買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則台北國際商銀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 (3)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台北國際商銀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台北國際商銀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2.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1)除提前賣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之情形外，債券持有人得於自發行日滿二年之日要求台北國際商銀以面額之99.98%買回其持有之全數或一部分本債券。
- (2)債券持有人得於台北國際商銀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或不得進行交易至少五個營業日時，要求台北國際商銀以面額將本債券一次贖回。
- (3)債券持有人得於台北國際商銀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時，要求台北國際商銀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 (4)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納入建華金控，成為建華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情況符合上述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台北國際商銀訂定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賣回日，由債券持有人以100%價格行使賣回權。

(二)期限：

五年，發行日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將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三)擔保情形：無。

(四)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

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向台北國際商銀請求轉換為台北國際商銀之普通股股票，如台北國際商銀未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債券持有人於台北國際商銀取得證期局核准後，亦得選擇轉換為台北國際商銀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

- 1.股東常會六十日前；
- 2.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前；
- 3.台北國際商銀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 4.台北國際商銀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之期間及；
- 5.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需停止過戶之期間。

(五)轉換價格：

- 1.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26 元，匯率係固定以新台幣 32.49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本債券發行後，當台北國際商銀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員工紅利轉增資等情形），轉換價格將依契約調整。台北國際商銀因發放現金股利，自九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6.26 元調整為新台幣 25.22 元。
- 2.台北國際商銀得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因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北國際商銀調整價格由新台幣 25.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99 元，如於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之匯率換算之美元平均收盤價格，低於以訂價日議定固定匯率換算之轉換價格，則台北國際商銀得向下調整美元轉換價格，惟重設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 80%。

(六) 轉換權利行使：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選擇轉換台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若有不足一股之股份金額，台北國際商銀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七) 受託契約之補充條款

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納入建華金控，台北國際商銀股票下市，成為建華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考量債券持有人之利益，台北國際商銀提供額外債券交換權利予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即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可於轉換通知書上選擇是否轉換台北國際商銀股票同時亦同意轉換成建華金控股票；惟債券持有人不選擇轉換建華金控時，仍得轉換成台北商銀股票。

台北國際商銀九十四年度於次級市場買回本債券面額計美金 2,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分別為美金 178,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

四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年利率 1.5%，發行期間 3 年 (92.9.12~95.9.2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0	\$ 2,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2,000,000</u>	<u>-</u>
	<u>\$ -</u>	<u>\$ 2,000,000</u>

五 長期借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u>\$ 4,450,425</u>	<u>\$ 4,931,669</u>
年利率區間	1.2%-5.42%	1.5%-4.7%

建華證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二月分別與交通銀行、中興票券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共計 1,500,000 仟元之商業本票循環信用融資。上述合約自簽約日起二年內有效，建華證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另依合約規定，建華證券須維持特定財務比率及遵守若干限制條款。建華證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該借款額度。

另建華證券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七月分別與國際票券及中華票券簽訂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各為 500,000 仟元之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循環信用融資。上述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建華證券得於九十七年六月及七月前循環使用該額度，且動用金額分別不得低於 400,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建華證券須維持特定信用評等標準。建華證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評等符合上述規定。

安信信用卡向荷商荷蘭銀行等十八家銀行聯合貸款案，總額度為 7,300,000 仟元。該合約授信期間自合約簽訂日（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五年內，依合約規定可循環使用授信額度。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銀行聯合貸款案，總額度為 5,000,000 仟元。該合約授信期間自合約簽訂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五年內，依合約規定可循環使用授信額度；自九十四年七月安信信用卡申請調降利率，總額度調整為 4,800,000 仟元。上述合約均規定，安信信用卡承諾授信存續期間內，各年度年底之股東權益比率（股東權益／資產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八；此外，安信信用卡股東建華金控承諾其對安信信用卡之持股比例應維持不低於安信信用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51%，另在董事會席次總和佔本公司半數以上之董事席位。

六、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計有 1,000,0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實收股本增加為 72,300,383 仟元，分為普通股 7,230,038 仟股。另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四年度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之普通股計約 278,613 仟股，金額為 2,786,132 仟元，已於九十四年九月完成變更登記。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截至九十四年五月八日持有滿三年之本公司股票 116,565 仟股，應視為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按減資比例計算之應行轉銷股本計 1,165,652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會決議予以撥充資本。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依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一六二八○號函規定，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於股份轉換成立本公司前帳列之未分配盈餘 3,720,981 仟元，已於轉換成立日轉作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俟後於歷次股東會中決議，已將其中 2,097,745 仟元用以轉作資本及 1,152,573 仟元用以發放現金股利。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另就餘額分配百分之一以上之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以現金或發給新股支付之，如屬發放股票紅利，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建華金控營運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除開業後前三年外，其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述以現金分配之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四年五月十日及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2,347	\$ 421,053		
特別盈餘公積	398,124	55,726		
員工紅利－現金	37,630	18,669		
員工紅利－股票	-	18,669		
董監事酬勞	54,000	54,000		
現金股利 (註)	3,723,200	1,874,063	\$ 0.88	\$ 0.4995
股票股利	-	1,724,138		0.4596
	<u>\$4,675,301</u>	<u>\$4,166,318</u>		

建華金控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建華金控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包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全數以費用列帳時，建華金控九十三年度（重編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1.17 元減少為 1.16 元，稀釋後每股盈餘將由 1.13 元減少為 1.11 元；九十二年度（重編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1.08 元減少為 1.07 元，稀釋後每股盈餘將由 1.05 元減少為 1.04 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依據證期會相關函令規定，若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應自當年度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餘不得分派。

另依據證期會（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七〇〇一〇號函之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參閱附註三）。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 224,888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建華金控普通股壹仟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總額計 224,888 仟股並授權董事長行使。本案業經證期局核准在案，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定首次發行 157,422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得認購建華金控普通股 157,422 仟股。相關發行及認股辦法如下：

1.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得包括子公司持有超過半數普通股股權轉投資事業之員工。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提報董事會核定。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2.認股價格：

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認股權憑證首次發行日期，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新台幣 12 元為認股價格。

3.權利期間：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五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

(2)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4.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棄權，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6.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7.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8.認股價格之調整：

(1)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外，認股價格不予調整。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 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①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②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③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建華金控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④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2)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建華金控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須等幅調降認股價格。

9.認股後之權利義務：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另剩餘之 67,466 單位認股權憑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首次發行之額度比例分配予集團特定主管。第二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資格，以有特殊貢獻之主管為限，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董事長核定發行，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新台幣 17.2 元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於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後，首次發行之 157,422 單位認股權憑證，其每股認購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0.6 元；第二次發行之 67,466 單位認股權憑證，其每股認購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5.2 元。

九十四年度計有首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45,978 單位行使認股權，共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5,978 仟股。

三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九十四年度</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19,649	-	-	19,649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0,750	-	20,750
買回異議股東股票	-	1,580	-	1,580
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116,565	-	116,565	-
子公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120,031	-	120,031
<u>九十三年度</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	19,649	-	19,649
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216,543	9,952	109,930	116,565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原上市（櫃）子公司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只享有分派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東權利。

建華金控於九十三年度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票計 19,649 仟股，買回成本為 333,972 仟元，擬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買回股份執行屆滿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北國際商銀納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一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異議股東之持股 1,580 仟股，買回成本為 25,487 仟元。

建華金控董事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規定，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止以最高每股 20 元為買回價格，買回普通股 50,000 仟股。九十四年度計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票 20,750 仟股，買回成本為 329,080 仟元。

建華商業銀行於股份轉換前即持有建華金控另一子公司金華信銀證券（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與建華證券合併）之股票 256,127 仟股，該等股票業於股份轉換日隨同轉換為建華金控股票 204,107 仟股，加計建華金控歷年所配發之股票合計為 226,495 仟股。為處分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建華金控之上述普通股，建華金控董事會決議將其中 144,362 仟股，由建華商業銀行伺機於證券集中市場賣出。據此，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三年度共計於集中交易市場處分建華金控股票 109,930 仟股，餘 116,565 仟股因未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九十四年五月八日前轉讓予建華金控或建華金控子公司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而視為建華金控之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另建華商業銀行因未向建華金控收取相當對價，依（九三）基秘字第一八一號函及（九三）基秘字第○一○號函規定，於註銷對建華金控之持股時，應按減資比例計算建華商業銀行應行轉銷股份。建華金控及建華商業銀行皆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前述建華商業銀行對建華金控之持股，建華金控及建華商業銀行分別以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依減資比例分別註銷建華金控股本 1,165,652 仟元及建華商業銀行股本 1,135,324 仟元。

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於股份轉換前即持有本公司股票 120,031 仟股，買入成本計 2,292,706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該等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六 手續費收入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經紀業務	\$ 2,763,398	\$ 3,587,241
信用卡業務	1,350,638	1,331,366
共同基金業務	668,629	774,540
消費金融帳務管理業務	584,821	331,420
信託業務	556,661	479,812
進出口及外匯業務	511,071	542,539
放款額度設定費	476,931	439,054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業務	342,850	367,323
承銷業務	309,543	146,643
保管業務	195,977	226,116
其他	896,767	795,863
	<u>\$ 8,657,286</u>	<u>\$ 9,021,917</u>

元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短期票券		
票券收益	\$ 825,174	\$ 1,350,036
資本利得淨額	<u>780,478</u>	<u>728,495</u>
	<u>1,605,652</u>	<u>2,078,531</u>
債 券		
資本利得淨額	496,184	494,152
債券收益	<u>90,113</u>	<u>31,588</u>
	<u>586,297</u>	<u>525,740</u>
受益憑證		
資本利得淨額	184,596	31,846
基金配息	<u>459</u>	<u>485</u>
	<u>185,055</u>	<u>32,331</u>
股 票		
資本利得淨額	1,162,376	576,726
股利收入	<u>63,742</u>	<u>54,601</u>
	<u>1,226,118</u>	<u>631,3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認購權證		
資本損失淨額	(\$ 40,545)	(\$ 721,854)
其他		
資本利得(損失)淨額	483	(3,763)
小計		
迴轉(提列)備抵損失	429,261	(377,378)
淨額	<u>\$ 3,992,321</u>	<u>\$ 2,164,934</u>

三、業務及管理費用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412,657	\$ 8,372,660
勞健保費用	453,470	422,777
退休金費用	469,384	386,331
其他用人費用	129,122	176,574
折舊	1,021,225	1,018,486
攤銷	423,698	417,463

三、融資擔保證券及融券標的證券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張	數 市 價	張	數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981,058	\$23,039,059	1,161,218	\$23,016,754
融券標的證券	76,028	2,802,405	110,066	2,633,690
轉融券標的證券	778	27,850	578	19,630

市價係按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計算。

三、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建華金控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運用。

建華金控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如下：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建華金控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付，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建華金控、建華商業銀行、台北國際商銀及建華證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建華金控九十四年度屬確定提撥制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966 仟元。建華商業銀行九十四年度屬確定提撥制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35,969 仟元。

建華商業銀行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如下：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建華商業銀行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付，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建華商業銀行員工每月自本人薪資中提存百分之四存入員工自提退休金專戶，行方另逐月相對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述員工自提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存。原提存之自提退休金連同利息全額發還員工。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行方仍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四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爾後若自願離職仍適用離職金發放標準。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行方停止提撥，惟該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已提存之累計金額，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當月起即暫做結算並保留於專戶內，爾後若自願離職再按離職時年資依前項離職金發放標準計發離職金。

台北國際商銀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台北國際商銀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台北國際商銀及子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0,081 仟元。

建華租賃公司對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按員工薪資百分之七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對於正式聘用一年以上之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得於其年薪 15%之額度內自行提撥退休基金，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則依該自提金額 3%之額度內相對提撥。

國外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建華證券（歐洲）及建華資產管理（亞洲）亦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030 仟元及 4,456 仟元。

建華證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暨退職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凡於建華證券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此辦法適用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後到職之員工，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前到職者，於建華證券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即可適用），或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之職工可適用退休辦法，另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五年以上可適用退職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職）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建華證券按扣除獎金及紅利後之薪資總額百分之六計提退休金

並分別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由該委員會管理。

子公司建華期貨、建華投資顧問及建華期貨經理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固定薪資計算。建華期貨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另建華期貨經理按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列退休金成本，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為 224 仟元及 83 仟元。

安信信用卡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安信信用卡負擔。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到職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安信信用卡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安信信用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安信信用卡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清償利益及過渡性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年資採直線法攤銷之金額。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安信信用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一) 退休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年初餘額	\$ 2,715,632	\$ 2,370,463
本年度提撥	412,676	432,021
本年度支付	(683,334)	(144,798)
利息收入	<u>59,512</u>	<u>57,946</u>
年底餘額	<u>\$ 2,504,486</u>	<u>\$ 2,715,632</u>

(二)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服務成本	\$227,534	\$255,270
利息成本	120,944	109,40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0,063)	(74,324)
攤銷數	<u>81,995</u>	<u>66,650</u>
淨退休金成本	<u>\$350,410</u>	<u>\$357,001</u>

(三)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15,883	\$ 982,89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826,338</u>	<u>1,540,671</u>
累積給付義務	2,742,221	2,523,5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155,814</u>	<u>931,888</u>
預計給付義務	3,898,035	3,455,45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472,612)	(2,223,183)
提撥狀況	1,425,423	1,232,26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4,810)	(30,201)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229,681)	(254,376)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998,870)	(830,611)
退休金利益(損失)未攤銷數	(230,665)	(192,637)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463,333</u>	<u>354,647</u>
預計退休金	<u>\$ 404,730</u>	<u>\$ 279,091</u>

(四)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 \$ 1,436,667 \$ 1,266,680

(五)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3.5%	3.0%~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3.5%	1.5%~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3.5%	2.5%~3.5%

三、所得稅費用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建華金控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與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已與合於前述函令規定之子公司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而建華金控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與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擬與合於前述函令規定之子公司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以建華金控為該合併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 1,986,017	\$ 2,446,385
遞延所得稅	(323,144)	20,495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339,565	213,1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489)	(50,670)
海外分行應納稅額或超限數	5,294	58,5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8,926	2,656
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 影響數	-	(1,406)
	<u>\$ 1,991,169</u>	<u>\$ 2,689,140</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惟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582,299	\$ 5,307,42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24,855)	104,426
永久性差異	(1,983,067)	(3,001,210)
暫時性差異	416,389	47,959
投資抵減	(4,598)	(13,580)
虧損扣抵	(5,114)	682
其 他	4,963	688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u>\$ 1,986,017</u>	<u>\$ 2,446,385</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虧損扣抵	\$286,402	\$253,104
海外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47,004	-
退休金遞延認列	215,221	188,823
呆帳超限	28,974	4,016
開辦費遞延認列	3,020	3,0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527	-
商譽攤銷	(46,276)	(54,17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1,029	-
手續費收入遞延認列	(173,779)	(173,277)
各項提存遞延認列	202,820	253,837
折舊方法財稅簽年限差異	(36,533)	-
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影響數	(45,030)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495)	(66,282)
其 他	<u>117,943</u>	<u>55,5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97,827</u>	<u>\$464,603</u>
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 79,049)	(\$149,068)
開辦費遞延	-	2,265
呆帳超限	27,670	24,010
海外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07,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利益	(\$ 6,085)	(\$ 9,595)
未實現損失	5,759	13,395
未攤銷之職工福利	99	4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3,669	(43,509)
虧損扣抵	-	76,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87,109)	(779,701)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21,647)	(23,948)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59,011	55,449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195	-
其他	(46,555)	(46,555)
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影響 數	-	(45,03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9</u>)	(<u>238,7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64,291</u>)	(<u>\$956,812</u>)

(四)建華金控與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及建華客服自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九十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應代合併結算申報個體繳納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分別為 526,337 仟元及 1,045,916 仟元；另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連結稅制款分別為 31,844 仟元及 20,299 仟元。

(五)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可扣抵稅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戶餘額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華金控	\$ 1,244	\$ 4,429
建華商業銀行	139,615	95,182
台北國際商銀	79,602	194,404
建華證券	29,692	24,263
建華人壽保代	4,104	33,827
建華財產保代	0.087	461
台北人身保代	55,405	20,090

(接次頁)

(承前頁)

	可 扣 抵 稅 額	帳 戶 餘 額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台北財產保代	\$ 1,030	\$ 768
建華期貨	60,036	25,861
建華租賃	60	17
安信信用卡	25,714	-
建華投信	5,409	4,963
建華投顧	5,271	5,271
華太國際	1,181	1,177
泰新系統	1,674	1,659
建華創投	7,169	4,140

	九 十 四 年 度 預 計 盈 餘 分 配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九 十 三 年 度 實 際 盈 餘 分 配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建華金控	21.43%	15.89%
建華商業銀行	8.42%	4.9957%
台北國際商銀	18.05%	29.76%
建華證券	2.07%	4.29%
建華人壽保代	3.46%	33.44%
建華財產保代	0.0008%	8.29%
台北人身保代	25.57%	13.31%
台北財產保代	10.35%	33.02%
建華期貨	33.33%	22.10%
建華租賃	-	0.0175%
建華投信	-	-
建華創投	33.33%	-

上列各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安信信用卡九十四年度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以後年度盈餘分派時，計算扣抵稅額比率。

另建華投顧、華太國際及泰新系統因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皆無可分配之盈餘，故不予計算股東扣抵稅額之比率。

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稅額扣抵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 (六)建華金控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七)建華商業銀行截至九十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八十五年度已逾核課期間仍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建華商業銀行已針對前述各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穩健原則，建華商業銀行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八十三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稅款計 111,209 仟元。

惟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一月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另就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債券前手息部分，建華商業銀行亦於九十三年度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合計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度迴轉前述已認列債券前手息所得稅費用計 74,022 仟元。

- (八)台北國際商銀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台北人身保代及台北財產保代截至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台北國際商銀八十四至九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台北國際商銀已針對八十四至九十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出行政救濟，惟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八十四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稅款計 173,382 仟元。

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二年底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

件台北市國稅局已依此退稅比率核定，另就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債券前手息部分，台北國際商銀亦於各該年度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九)建華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除九十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其中八十三至八十九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由於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原則與認購權證課稅方式之歧見尚未獲解決，上述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仍在進行稅務行政救濟中，建華證券已就核定及可能之預期結果，估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512,190 仟元。

於九十一年七月與建華證券合併而消滅之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惟九十一年度因認購權證課稅方式之歧見尚未獲解決，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仍在進行稅務行政救濟中，建華證券亦已就核定及可能預期結果，估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47,355 仟元。

(十)建華期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

(十一)建華投資顧問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於九十年六月與建華投資顧問合併而消滅之建弘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年度，惟八十九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稅尚待核定。

(十二)安信信用卡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安信信用卡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 額
九十年度 (核定數)	九十五	\$324,753
九十一年度 (核定數)	九十六	<u>514,371</u>
		<u>\$839,124</u>

(五) 建華創投、建華財產保代、建華租賃及建華投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六) 建華人壽保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

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7,778,186	\$ 5,787,017	7,032,368	<u>\$ 1.11</u>	<u>\$ 0.8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4,30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193,823</u>	<u>187,663</u>	<u>552,4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7,972,009</u>	<u>\$ 5,974,680</u>	<u>7,639,121</u>	<u>\$ 1.04</u>	<u>\$ 0.78</u>
<u>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u>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10,593,440	\$ 7,904,299	6,758,108	<u>\$ 1.57</u>	<u>\$ 1.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1,75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345,650</u>	<u>345,136</u>	<u>528,371</u>		
稀釋每股盈餘	<u>\$10,939,090</u>	<u>\$ 8,249,435</u>	<u>7,348,229</u>	<u>\$ 1.49</u>	<u>\$ 1.12</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7,453,989	\$ 5,460,735	7,133,356	<u>\$ 1.04</u>	<u>\$ 0.7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憑證	-	-	54,30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193,823</u>	<u>187,663</u>	<u>552,4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7,647,812</u>	<u>\$ 5,648,398</u>	<u>7,740,109</u>	<u>\$ 0.99</u>	<u>\$ 0.73</u>
<u>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u>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11,018,301	\$ 8,329,160	6,970,565	<u>\$ 1.58</u>	<u>\$ 1.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憑證	-	-	61,75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345,650</u>	<u>345,136</u>	<u>528,371</u>		
稀釋每股盈餘	<u>\$11,363,951</u>	<u>\$ 8,674,296</u>	<u>7,560,686</u>	<u>\$ 1.50</u>	<u>\$ 1.15</u>

五 關係人交易

除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暨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行銷）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管顧）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客服）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弘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裕投資）	建華金控之監察人
潤德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德工程）	建華金控之實質關係人（自九十三年第三季起，非為建華金控之關係人）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力勝開發）	建華金控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擔任其法人董事（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解任）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建華金控之監察人及建華商業銀行之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	建華商業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化）	該公司董事長與建華金控董事長為同一人（董事長已於九十四年五月解任）
其他	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暨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其他	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八

(一) 授信及存款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利率	率
放款及貼現	\$ 1,540,048	0.24	1.3%-12.85%	
存款	4,424,636	0.77	0%-13%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利率	率
放款及貼現	\$ 1,610,817	0.28	1.31%-12.3%	
存款	2,487,504	0.36	0%-13%	

(二)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建華金控於九十一年五月與國際電化簽約承租辦公場所，期間至九十四年十二月止，惟已於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起經雙方同意提前終止合約，租金於每年年初支付，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937 仟元及 2,254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金為 797 仟元。

建華金控於九十一年五月與弘裕投資簽約承租員工宿舍，期間至九十四年五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1,469 仟元及 3,525 仟元。

建華商業銀行分別向中國電視公司及潤泰創新承租營業場所，租約到期日分別為九十四年七月及九十九年九月，租金按月支付，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租金費用合計分別為 8,647 仟元及 13,516 仟元。

建華證券向國際電化及弘裕投資承租辦公大樓。建華證券向國際電化承租博愛路辦公大樓，租期自九十一年五月起計五年，建華證券第一年支付房租計 7,623 仟元，其後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另因業務成長，擴大租用樓層，自九十二年三月起計三年，第一年支付房租 1,373 仟元，其後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另續租武昌街辦公大樓，租期自九十四年九月起計一年，每年支付房租 840 仟元。建華證券與弘裕投資之租賃契約，自九十二年七月起計五年，每年支付房租 8,252 仟元，其後每年依市場行情調整，另支付押金 2,708 仟元。

本公司為出租人

建華商業銀行出租營業場所予建華行銷、建華客服及建華管顧，租約到期日分別為九十六年五月、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九年六月，租金均按月收取，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租金收入合計分別為 4,825 仟元及 4,547 仟元。

(三)保證款項及買入票券及證券

建華商業銀行對華承投資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華承投資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帳面值	\$ 40,064	\$ 40,064
股票—市價	8,253	8,010

(四)專業服務管理費

建華商業銀行與其轉投資公司間訂有各項專業服務之委任契約，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支付予各轉投資公司專業服務管理費合計分別為 127,327 仟元及 231,020 仟元。

建華證券與建華客服續訂客服中心委外服務契約，自九十四年一月起計一年，按月依實際使用之服務支付勞務費。建華證券與建華管顧簽訂顧問契約，自九十二年二月起計一年，總金額為 2,400 仟元，按季支付。

建華證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提供其關係人之專業服務所收取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6,714 仟元及 8,302 仟元。

安信信用卡自九十二年六月起，委託建華客服辦理客戶服務及資料處理等業務，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支付建華客服之服務費支出分別為 115,643 仟元及 96,963 仟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費用分別為 8,261 仟元及 11,017 仟元。

安信信用卡委由建華行銷提供推薦信用卡之服務，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支付之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14 仟元及 1,822 仟元。

建華期貨因提供其關係人期貨經紀業務而收取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並予專戶存儲，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 800,540 仟元及 443,389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科目及其他負債項下之「期貨交易人權益」科目。

(五) 應收款項

建華金控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行連結稅制與子公司合併結算申報而產生對子公司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分別為526,337仟元及1,045,916仟元。

建華金控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子公司建華管顧之應收代墊費均為120仟元。

(六) 債券交易

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與關係人之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如下：

	面 額		成 本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附買回債券	\$ 564,200	\$ 117,200	\$ 580,713	\$ 125,956

建華證券與其關係人之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如下：

九十四年

	附買回債券負債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
	面 額	成 本	利 息 費 用
弘信投資	\$ 28,200	\$ 29,831	\$ 37
弘裕國際財顧	7,500	8,044	67
國際電化	-	-	32
	<u>\$ 35,700</u>	<u>\$ 37,875</u>	<u>\$ 136</u>

九十三年

	附買回債券負債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三年度
	面 額	成 本	利 息 費 用
國際電化	\$ 51,400	\$ 56,003	\$ 80
弘裕國際財顧	15,000	16,205	7
	<u>\$ 66,400</u>	<u>\$ 72,208</u>	<u>\$ 87</u>

六、質押之資產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商業本票、取得短、長期銀行借款、透支額度及國稅局作為稅務行政救濟之擔保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	\$ 1,593,017	\$ 2,317,610
固定資產－淨額	589,373	592,024
出租資產－淨額（帳列其他資產）	278,480	280,807
營業證券－商業本票	-	-
	<u>\$ 2,460,870</u>	<u>\$ 3,190,441</u>

安信信用卡依據信用卡簽帳消費款付款準備金施行細則繳交準備金，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現金 138,640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現金 108,780 仟元、定存單 28,780 仟元及債券 80,000 仟元。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附註四金融商品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 租賃合約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租期為一個月至十四年十個月，按月、季或年支付租金；依照該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	\$584,691
九十六	427,556
九十七	296,952
九十八	210,239
九十九	110,567

一百年度（含）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618,667 仟元，按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建華商業銀行、台北國際商銀及美國遠東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99%-3.6% 折算之現值約為 451,976 仟元。

(二) 購買設備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硬體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87,459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55,477 仟元。

(三) 裝潢工程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35,412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31,216 仟元。

(四) 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面額計 8,851,528 仟元，約定於九十五年一月至三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為 9,462,770 仟元。

(五) 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買入附賣回條件之債券面額計 7,694,010 仟元，約定於九十五年一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8,147,866 仟元。

(六)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建華商業銀行松山分行美金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建華租賃融資借款之條件，建華商業銀行配合博達公司美化財務報告，未揭露該資金運用受限制情形為由，主張建華商業銀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民事訴訟追加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租賃與該案其餘全體被告共同負連帶賠償 4,467,129 仟元（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金字第 3 號）。查建華商業銀行係從事合法融資業務，並無配合博達公司美化財務報告之情事，且據建華商業銀行委任律師意見，投保中心就其所訴未盡舉證責任並顯無理，建華商業銀行應無須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七) 財團法人振興復建醫學中心（振興醫院）請求台北國際商銀賠償二億元，本案起因為原告振興醫院會計主任應台珍（同案被告）勾結歐偉強等人（同案被告）向原告詐騙，使原告開立以台新銀行擔任付款人之二億元台灣銀行支票，並經台北國際商銀樟樹分行代為提示票據獲付款，台北國際商銀退休員工朱幸福時任樟樹分行經理，刑事部分經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原告振興醫院因歐偉強等之有罪判決書內仍認定朱幸福與歐偉強等二十三人共犯違反洗錢防制法，而主張朱員與其他同案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其權利，致使其受有二億元之損害，而台北國際商銀為朱員之雇用人，

應付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遂將台北國際商銀列為民事賠償案件之共同被告。

該案現於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因被告人眾多，進度緩慢，衡量未來雙方上訴可能，估計短時間內尚不可能獲致判決確定之結果。

(八)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投資人對正義公司、主、協辦承銷商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要求連帶給付 71,018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依據建華證券律師之意見，建華證券僅為協辦承銷商，旨在擔當發行公司上市股票之分銷，因此咸信建華證券之應負擔損失賠償應當不大。

(九) 張君控告建華證券員林分公司前營業員林君與黃君涉嫌背信，並附帶請求建華證券連帶給付其 32,215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本案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認建華證券應負連帶賠償 28,828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經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最高法院將二審不利於建華證券之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重審。本案於九十四年九月六日判決，認建華證券應負連帶賠償新台幣 22,422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惟依據建華證券管理階層與律師之意見，張君長期委託林君代為處理其股款之匯轉事宜，張君求償之理由難認與受託買賣股票之職務有關，應妥予澄清。縱退而言之，張君就損害之發生亦難免與有過失，是以建華證券已再次上訴於最高法院爭取平反。惟基於穩健原則，建華證券已估列 23,000 仟元之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租約為一至十五年，合約屆滿前六個月得洽出租人同意，可予以續租。房屋押金 72,219 仟元（附註十一），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將於租約期滿時無息收回。茲將未來五年內預計支付之營業場所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應付租金	支付方
九十五年度		\$ 172,684	按月或按季支付
九十六年度		126,430	按月或按季支付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u>	<u>度</u>	<u>應付租金</u>	<u>支付方</u>	<u>式</u>
九十七年度		\$ 70,539	按月或按季	支付
九十八年度		40,362	按月或按季	支付
九十九年度		25,446	按月或按季	支付
一〇〇年及以後年度		166,073	按月或按季	支付

(土)因申請聯合貸款之額度，安信信用卡承諾授信存續期間內，各年度年底之股東權益比率（股東權益／資產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八；此外，建華金控承諾其對安信信用卡之持股比例應維持不低於安信信用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51%，另在董事會席次總和佔安信信用卡半數以上之董事席位，請參閱附註五長期借款之說明。

(土)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建華行銷

建華行銷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約至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月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五		\$	2,993
九十六			1,675
九十七			600

建華管顧

建華管顧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約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季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五		\$	726
九十六			726
九十七			726
九十八			726
九十九			363

建華客服

建華客服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約至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季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		\$	2,363

建華客服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體購置合約，總價約 5,714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支付 3,314 仟元。

六 出售應收帳款

安信信用卡於九十二年四月與荷蘭銀行簽訂「信用卡應收帳款循環承購」合約，於三年內循環性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荷蘭銀行就安信信用卡出售之應收帳款金額保留 15%，安信信用卡每月中就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其卡戶繳款之相同金額循環性出售新帳款，並每月定期與荷蘭銀行結算，就保留款扣除出售應收帳款價款與其帳面價值之差額後列為應收回金額，安信信用卡出售予荷蘭銀行之應收帳款尚未代其收回金額扣除保留款可動支總額度為 4,000,000 仟元，在二年內可增加 2,000,000 仟元額度到 6,0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信信用卡已動撥額度均為 6,000,000 仟元。

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分別提供 88,210 仟元作為應收信用卡款循環出售專案之準備金，另本公司承諾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均符合約定之條件（合格條件），並承諾出售之應收帳款均維持一定之資產品質（有關壞帳率及逾放比率之限制等）。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已出售予荷蘭銀行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價款分別為 1,061,492 仟元及 1,109,253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出售應收帳款損失主要包括以折現值計算之應收帳款出售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及循環性出售應收帳款承辦費攤銷數分別為 141,865 仟元、16,307 仟元及 115,223 仟元、15,032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

另安信信用卡亦與荷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合約」，由安信信用卡代荷蘭銀行收取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轉付予荷蘭銀行，並按月收取管理服務費。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管理服務費收入均

為 1,143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安信信用卡預計該服務收益與對執行服務所需之適當補償相當，故無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認列。

有關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循環出售應收帳款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本年度首次出售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	\$ -	\$ 2,354,000
循環性出售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累計數	20,714,828	21,398,247
加：年初應收出售應收帳款價款	1,109,253	766,757
減：年底應收出售應收帳款價款	(1,061,492)	(1,109,253)
處分資產損失	(158,172)	(130,255)
出售應收帳款取得之價款	<u>\$ 20,604,417</u>	<u>\$ 23,279,496</u>
出售應收帳款服務利益	<u>\$ 1,143</u>	<u>\$ 1,143</u>

元 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相當處分。建華金控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44% 及 128%。

依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建華商業銀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3.01% 及 12.64%。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0.94% 及 11.25%。

台北國際商銀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2.10% 及 13.30%；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合併基礎計算之合併後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2.18% 及 13.37%。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證券商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一百五十；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相關業務。建華證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366% 及 391%。

專屬期貨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暨期貨商子公司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一) 期貨自營業務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建華期貨與 SinoPac Asia Limited 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另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建華證券及子公司每日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建華證券及子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華證券及子公司計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450 口及 7,095 口；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華證券及子公司計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77 口及 210 口。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已繳保證金分別為 473,542 仟元及 447,068 仟元。

(二) 期貨經紀業務

客戶委託建華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另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惟前述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建華期貨之財務安全，建華期貨與委託客戶約定，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波動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建華期貨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建華期貨得將客戶持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逕予平倉。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客戶於建華期貨之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相關資料之金額約計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貨契約—總值	\$ 8,252,551	\$ 4,469,558
—淨未平倉利得	11,410	16,794
選擇權交易—買方市價總值	79,051	62,630
—賣方市價總值	18,395	8,357
收取保證金金額	4,065,100	4,585,561

(三)期貨經理事業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係指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客戶交付之委託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客戶於委託建華期貨經理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須注意期貨交易之低保證金及高財務槓桿特性，於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亦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客戶應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此交易。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並非絕無風險，建華期貨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交易資金之最低收益，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交易資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四)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建華期貨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如下：

計 算 公 式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準
	計 算 式	比率(%)	計 算 式	比率(%)	
1. 股東權益	1,354,598	= 1154	1,286,980	= 1,093	≥ 100%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17,430		117,743		
—違約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					
2. 流動資產	5,570,670	= 123	5,894,236	= 118	≥ 100%
流動負債	4,517,144		4,990,701		
3. 股東權益	1,354,598	= 220	1,286,980	= 214	≥ 60%
最低實收資本額	615,000		600,000		

計 算 公 式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標 準
	計 算 式	比 率 (%)	計 算 式	比 率 (%)	
調整後淨資本額	1,169,451		965,856		≥ 20%
4.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268,951	=92	893,510	=108	≥ 15%

(五) 建華期貨經理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託交易之總金額佔其淨值之倍數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計 算 公 式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標 準
	計 算 式	倍 數	計 算 式	倍 數	
接受委託交易總金額	34,500		43,000		
淨 值	187,752	=0.18	194,722	=0.22	≤ 10.00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建華金控之所有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及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 名 或 名 稱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信、背 書 或 其 他 交 易 之 加 計 總 額	佔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之 淨 值 比 例
對同一人：		
客戶 A	\$ 25,121,360	27.70%
客戶 B	11,629,615	12.82%
客戶 C	11,000,000	12.13%
客戶 D	7,714,912	8.51%
客戶 E	7,062,932	7.79%
客戶 F	5,916,932	6.52%
客戶 G	5,000,000	5.51%
客戶 H	3,628,577	4.00%
客戶 I	3,207,045	3.54%
對同一關係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25,479,788	28.0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信、背 書 或 其 他 交 易 之 加 計 總 額	佔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之 淨 值 比 例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關 係 企 業	\$ 11,650,039	12.84%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關 係 企 業	9,437,699	10.40%
中 興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關 係 企 業	8,028,250	8.85%
台 塑 石 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關 係 企 業	5,751,487	6.35%
中 國 信 託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關 係 企 業	3,903,638	4.29%
復 華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關 係 企 業	3,244,014	3.57%

建華金控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及佔其淨值之比例係依建華金控及建華金控之所有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交易之存量資料彙整計算之。

四、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平均利率計算如下：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存放銀行同業	\$ 5,116,202	3.10	\$ 4,627,020	1.03
拆放銀行同業	38,730,745	2.66	12,399,828	1.63
存放央行	7,540,379	1.50	7,417,488	1.56
買入票券及證券	76,654,878	1.65	123,369,807	1.44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20,185,592	1.51	11,464,467	1.15
放款、貼現及買匯	312,497,395	3.90	282,081,089	3.61
承購應收帳款	11,499,315	4.40	12,467,985	3.84
其他長期投資	12,717,435	2.95	9,899,081	2.6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 5,488,420	1.43	\$ 5,927,418	1.49
銀行同業拆款	32,900,616	2.74	40,230,715	1.32
活期存款	64,987,597	1.41	91,873,698	0.58
活期儲蓄存款	76,159,873	0.49	71,878,779	0.49
定期存款	142,811,354	2.15	124,835,619	1.25
定期儲蓄存款	69,976,912	1.63	62,923,792	1.5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527,012	1.26	27,718,490	1.0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3,465,088	1.27	12,344,902	1.01
金融債券	33,448,914	1.91	28,724,383	2.69

台北國際商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2,020,376	1.39	\$ 1,551,130	0.55
拆放銀行同業	14,837,610	2.92	18,741,247	1.56
存放央行	11,877,966	1.06	11,944,386	1.10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3,862,586	1.32	2,885,916	1.15
買入票券及證券	75,717,894	1.73	83,185,522	1.73
買匯、貼現及放款	285,637,329	3.55	256,207,697	3.11
其他長期投資	326,470	2.06	9,016	-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31,447	1.17	15,997,451	0.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649,618	1.66	10,394,670	1.04
活期存款	42,980,806	0.34	39,988,873	0.15
活期儲蓄存款	76,354,184	0.63	70,895,710	0.63
定期存款	49,441,062	1.78	49,947,098	1.06
定期儲蓄存款	118,651,560	1.61	119,711,435	1.4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896,881	1.25	18,643,917	0.9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562,815	2.95	31,224,693	1.41
其他負債－撥入放款基金	374,153	0.75	346,080	1.06

上述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暨台北國際商銀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到期分析如下：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超 過 一 年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12,415	\$ -	\$ -	\$ 9,412,415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76,475,234	-	-	76,475,234
買入票券及證券	86,413,047	-	-	86,413,047
應收款項	26,989,967	-	-	26,989,967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8,143,070	-	-	8,143,070
放款、貼現及買匯（不 含催收款項）	104,356,331	47,766,590	186,464,740	338,587,661
其他長期投資	8,349,793	1,094,300	-	9,444,093
	<u>\$320,139,857</u>	<u>\$ 48,860,890</u>	<u>\$186,464,740</u>	<u>\$555,465,487</u>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 37,077,346	\$ -	\$ -	\$ 37,077,346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9,440,268	-	-	9,440,268
應付款項	16,576,500	-	-	16,576,500
存款及匯款	423,877,101	17,239,232	-	441,116,333
金融債券	5,492,750	26,800,000	4,000,000	36,292,750
	<u>\$492,463,965</u>	<u>\$ 44,039,232</u>	<u>\$ 4,000,000</u>	<u>\$540,503,197</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47,320	\$ -	\$ -	\$ 9,247,32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5,964,349	-	-	35,964,349
買入票券及證券	95,918,174	-	-	95,918,174
應收款項	32,289,314	-	-	32,289,314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9,423,913	-	-	19,423,913
放款、貼現及買匯（不 含催收款項）	95,767,251	43,358,785	158,295,624	297,421,660
其他長期投資	7,205,671	1,014,300	-	8,219,971
	<u>\$295,815,992</u>	<u>\$ 44,373,085</u>	<u>\$158,295,624</u>	<u>\$498,484,701</u>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 43,190,326	\$ -	\$ -	\$ 43,190,326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8,274,840	-	-	18,274,840
應付款項	20,468,099	-	-	20,468,099
存款及匯款	362,366,191	9,746,828	-	372,113,019
金融債券	-	23,900,000	9,378,755	33,278,755
	<u>\$444,299,456</u>	<u>\$ 33,646,828</u>	<u>\$ 9,378,755</u>	<u>\$487,325,039</u>

台北國際商銀之到期分析如下：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31,443	\$ -	\$ -	\$ 11,431,443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4,225,015	-	-	24,225,015
買入票券及證券總額	67,825,083	-	-	67,825,083
應收款項總額	13,214,458	-	-	13,214,458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3,881,120	-	-	3,881,120
買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99,988,016	103,386,830	104,213,893	307,588,739
其他長期投資	85,748	346,058	-	431,806
	<u>\$ 220,650,883</u>	<u>\$ 103,732,888</u>	<u>\$ 104,213,893</u>	<u>\$ 428,597,664</u>
負 債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 16,675,616	\$ -	\$ -	\$ 16,675,61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059,589	-	-	22,059,589
應付款項	10,681,576	-	-	10,681,576
存款及匯款	329,171,016	6,589,985	-	335,761,001
央行及同業融資	4,588,454	-	-	4,588,454
應付公司債	5,849,080	-	-	5,849,080
	<u>\$ 389,025,331</u>	<u>\$ 6,589,985</u>	<u>\$ -</u>	<u>\$ 395,615,316</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04,244	\$ -	\$ -	\$ 7,204,244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0,267,916	-	-	20,267,916
買入票券及證券總額	87,513,709	-	-	87,513,709
應收款項總額	12,128,791	-	-	12,128,791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2,203,684	-	-	2,203,684
買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96,138,133	87,163,100	91,369,688	274,670,921
其他長期投資	-	300,000	-	300,000
	<u>\$ 225,456,477</u>	<u>\$ 87,463,100</u>	<u>\$ 91,369,688</u>	<u>\$ 404,289,265</u>
負 債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 20,267,739	\$ -	\$ -	\$ 20,267,7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22,822	-	-	9,522,822
應付款項	7,482,894	-	-	7,482,894
存款及匯款	307,841,674	8,713,725	-	316,555,39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376,884	-	-	13,376,884
應付公司債	-	5,718,240	-	5,718,240
	<u>\$ 358,492,013</u>	<u>\$ 14,431,965</u>	<u>\$ -</u>	<u>\$ 372,923,978</u>

四 金融商品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建華金控

建華金控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建華金控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另建華金控從事外匯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軋平本公司之外幣部位。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建華金控將產生之損失。因建華金控係與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茲將建華金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以避險為目的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2,260,530	\$ -	(\$ 187,698)

建華金控係以交易對象之金融機構提供之計價模型、假設及相關合理之市場資訊來源，就個別合約計算其公平價值；惟此價值並非為公開市場之成交價格。

建華金控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帳列科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以避險為目的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26,570	\$ 52,443
	利息費用	(14,039)	21,135
以軋平部位為目的 外匯換匯合約			
已實現	利息費用	(446)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從事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又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換匯換利、利率交換、期貨、外匯選擇權及資產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之期貨合約交易對象為國際間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茲將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公平價值及選擇權價值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u>以避險為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	\$ 12,616,000	\$ 68,613	(\$ 361,497)	\$ 16,244,022	\$ 279,484	\$ 278,575
換匯換利合約	14,300,000	152,354	21,380	14,300,000	1,195,636	1,190,878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買入遠期外匯	55,624,065	407,937	74,201	98,072,598	306,698	(1,545,844)
賣出遠期外匯	49,634,061	318,631	104,305	97,074,585	1,720,574	1,682,115
<u>遠期利率協議</u>						
買入遠期外匯	-	-	-	1,900,000	-	(486)
外匯換匯合約	192,546,664	470,464	110,797	171,481,336	1,809,323	(134,723)
利率交換合約	129,275,697	139,355	(11,883)	69,836,423	917,748	(22,922)
換匯換利合約	9,473,275	77,962	452	13,675,871	80,880	3,288
<u>期貨合約</u>						
買入利率期貨	367,462	-	475	-	-	-
賣出利率期貨	1,169,066	-	(2,469)	95,751	-	501
<u>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合約</u>						
約	115,632	219	-	-	-	-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4,300,000	-	(43,978)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選擇權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選擇權價值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 52,616,576	\$ 369,175	\$ 916,996	\$ 149,271,260	\$ 150,288	\$ 3,910,028
賣出選擇權	55,810,711	-	866,096	133,169,281	-	2,551,603
權益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146,000	9,556	-	-	-	-
賣出選擇權	146,000	-	821	-	-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計算公平價值。期貨合約公平價值則係以國際間期貨交易所之期末收盤價，就個別期貨合約分別計算。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資產交換合約名目本金分別為 1,204,700 仟元及 2,102,502 仟元，因交易對象均為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從事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名目本金分別為 359,059 仟元及 377,132 仟元，係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因交易對象均為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之現金需求。由於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因是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帳 列 科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u>以避險為目的</u>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252,649	\$ 286,447
	利息費用	(459,472)	(192,934)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利率交換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48,328	\$ 133,063
	利息費用	(88,297)	(30,177)
	衍生性商品利益	12,669	-
	兌換利益	41,967	-
利率期貨合約	衍生性商品損失	-	(7,195)
外幣選擇權合約	衍生性商品利益	-	20,101
		<u>(192,156)</u>	<u>209,305</u>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u>			
<u>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遠期外匯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260,306	71,640
	利息費用	(83,018)	(14,463)
已實現	兌換利益 (損失)	274,154	(7,209)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損失)	539,171	(580,888)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1,972)	30,474
遠期利率協議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487)	(3,513)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486	3,039
外匯換匯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2,160,289	778,153
	利息費用	(1,748,995)	(728,396)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90,949	(9,014)
利率交換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736,466	228,293
	利息費用	(787,770)	(285,815)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10,575	78,746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8,980	22,662
外幣選擇權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409,989)	(3,247,298)
	兌換利益 (損失)	(244,412)	3,679,833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660,359)	273,996
利率期貨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2,422)	(40,710)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2,495)	949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408,070	\$ 33,199
	利息費用	(406,123)	(31,715)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2,836)	(22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4,900	5,274
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u>1,125</u>	<u>-</u>
		<u>144,593</u>	<u>257,013</u>
交易淨收益		<u>(\$ 47,563)</u>	<u>\$ 466,318</u>

台北國際商銀

台北國際商銀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外幣保證金、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及利率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台北國際商銀之部位。又台北國際商銀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資產交換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券投資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台北國際商銀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台北國際商銀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台北國際商銀將產生之損失。惟台北國際商銀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則依該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損失準備之考量。

茲將台北國際商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u>避險目的</u>						
資產交換合約	\$ 2,401,836	\$ 53,821	(\$ 32,630)	\$ 3,095,616	\$ 8,749	(\$ 194,013)
利率交換合約	1,000,000	190	(899)	1,000,000	361	(1,801)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遠期外匯合約	7,230,318	66,473	6,054	15,902,783	75,756	(407,776)
外匯換匯合約	22,629,347	231,414	6,609	32,445,566	801,156	229,978
外幣保證金	-	-	-	14,897	980	880
利率交換合約	45,554,320	115,214	(5,776)	36,371,216	97,040	(2,965)
換匯換利合約	14,655,560	74,634	73,667	508,288	15,935	(17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選擇權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選擇權價值
<u>配合客戶交易及 軋平台北國際商 銀部位為目的</u>						
買入選擇權	\$ 4,926,395	\$ 19,930	\$ 135,533	\$ 8,184,840	\$ 101,800	\$ 444,317
賣出選擇權	4,713,907	-	(131,922)	8,343,680	-	(430,481)

台北國際商銀係以路透社或德勵財富資訊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就個別外匯合約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台北國際商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台北國際商銀之現金需求。由於台北國際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台北國際商銀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u>避險目的</u>		
資產交換合約〔帳列營業收入 (成本及費用)－利息收入 (支出)〕	\$ 23,481	(\$ 3,985)
利率交換合約(帳列營業成本 及費用－利息支出)	(4,558)	(3,499)
	<u>18,923</u>	<u>(7,484)</u>
<u>配合客戶交易及軋平台 北國際商銀部位為目的</u>		
換匯換利合約〔帳列營業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 (損)〕	271,266	(4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選擇權合約〔帳列營業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損)〕	\$ 14,578	\$ 60,901
外匯合約〔帳列營業收入(成 本及費用)－利息收入(支 出)〕	(165,150)	56,993
利率交換合約(帳列營業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	(1,428)	5,622
利率期貨(帳列營業收入－衍 生性金融商品淨益)	336	661
外幣保證金〔帳列營業收入－ 兌換淨益(損)〕	(<u>1,165</u>)	<u>5,081</u>
	<u>118,437</u>	<u>129,214</u>
交易淨收益	<u>\$137,360</u>	<u>\$121,730</u>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1. 認購權證

(1) 發行認購權證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權證。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及權證負債部位變動之風險。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參閱附註二、九及五）。

(2) 信用風險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3) 市場價格風險

認購權證之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之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權證與營業證券避險部位的調整加以規避。

-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並額外投入資金以建立避險部位，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對其市價及股權分散之規定，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因而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權證及營業證券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而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於九十五年一月至六月間到期，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 (5) 金融商品槓桿倍數：請參閱附註六。

2. 利率交換

- (1) 持有利率交換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承作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

- (2)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未到期利率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交易為目的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4,300,000	(\$ 18,416)	\$ 74,596	\$1,700,000	(\$ 10,311)	\$ 4,354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之相對人須經嚴格審核，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標準，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並訂有信用風險值總額上限以為控管，是以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利息收支以市場殖利率折現而得。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交換產生之換利合約價值分別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一櫃檯 9,796 仟元及負債 28,212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利合約價值分別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一櫃檯 9,725 仟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一櫃檯 20,036 仟元。

(3) 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利率風險值評估市場價格風險，該風險值係根據市場利率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參酌國外同業所使用的標準後訂定。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利率風險值分別為 1,279 仟元及 581 仟元。

(4) 現金流量及需求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因其金額非屬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5)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分別產生評價交換損失－換利 11,959 仟元及評價交換利益－換利 4,356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3. 期貨及選擇權

(1) 持有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2) 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162	\$ 213,914	\$ 213,678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10	9,057	8,940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4	4,642	4,638
	東京工業交易所燃油期貨契約	買 方	1	663	773
	新加坡摩根台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 方	245	223,092	223,280
	東證10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	賣 方	4	152,576	153,142
	新加坡小型日本政府債券期貨契約	賣 方	21	80,037	80,4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 方	2	\$ 1,801	\$ 1,788	
	東京工業交易所汽油期貨契約	賣 方	1	733	835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及賣權	買 方	1,764	2,130	1,976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賣權	買 方	20	1	1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及賣權	賣 方	4,951	(10,652)	(10,043)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 方	100	-	-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及賣權	賣 方	260	(4)	(8)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約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46	\$ 47,581	\$ 48,116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17	20,980	21,039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 方	14	12,775	12,930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 方	68	146	157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及賣權	賣 方	122	(389)	(286)	
	明基電通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 方	10	(30)	(43)	
	長榮海運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 方	10	(30)	(5)	

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期末收盤價，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信用風險則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為臺灣期貨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市價分別帳列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977 仟元及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0,051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市價分別帳列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57 仟元及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34 仟元。

(3)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價格巨幅波動造成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強制以市價停損反向平倉或補繳保證金，以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現金流量風險低。

(5) 從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交易目的從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損益分別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期貨契約 損失	營業外期貨 契約損益	選擇權交易 利益	營業外選擇 權交易損益	
非避險已實現	(\$ 13,483)	\$ -	\$ 46,204	\$ -	
非避險未實現	(1,415)	-	451	-	
	<u>(\$ 14,898)</u>	<u>\$ -</u>	<u>\$ 46,655</u>	<u>\$ -</u>	

	九	十	三	年	度
	期貨契約 利益(損失)	營業外期貨 契約損失	選擇權交易 利益	營業外選擇 權交易利益	
非避險已實現	(\$ 209,661)	(\$ 79)	\$ 159,401	\$ 356	
非避險未實現	439	-	126	-	
	<u>(\$ 209,222)</u>	<u>(\$ 79)</u>	<u>\$ 159,527</u>	<u>\$ 356</u>	

4.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1)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將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因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金額作為契約名日本金，同時約定在該契約之期限內，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以約定之利率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成三種交易：固定收益交易、選擇權交易及上述二種交易之組合。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多樣化、降低包銷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壓力並藉以增強包銷轉換公司債之能力，進而降低風險及活絡轉換公司債次級市場。

(2)建華證券及子公司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契約之名日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依契約內容分示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①固定收益交易				
－利率交換交易	\$ 493,743	\$ -	\$ 2,418	\$ 2,736
－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	-	18,592	12,467	16,757
②選擇權交易－賣方	1,358,696	(118,274)	(99,119)	-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①固定收益交易				
－利率交換交易	\$1,893,513	\$ -	(\$ 11,157)	\$ 1,332
－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	-	159,682	125,357	127,199
②選擇權交易－賣方	2,979,220	(512,337)	(295,901)	-

公平價值主要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模型計算，其引用之參數（包括轉換公司債市價、標的股票市價及利率等）皆為市場上公開公正資訊，並不存在無風險套利空間。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對固定收益交易部分之交易相對人，須經嚴格審核，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標準，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並訂有信用風險值總額上限以為控管，是以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建華證券及子公司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屬固定收益交易之利率交換交易，其公平價值分別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一櫃檯 2,736 仟元及 318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屬固定收益交易之利率交換交易，其公平價值分別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一櫃檯 2,448 仟元及 13,605 仟元。

(3) 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以價格風險值評估市場價格風險，該風險值係根據市場價格（包括利率、轉換公司債市價及選擇權理論價格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參酌國外同業所使用之標準後訂定。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價格風險值分別為 591 仟元及 2,110 仟元。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是以無重大流動性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5)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分別產生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16,186 仟元及利益 198,672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

5.結構型商品交易

(1)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結構型商品交易係包含櫃買中心核准之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其交易型態為建華證券及子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定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相當於契約本金全部（保本型商品交易）或某一成數（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交易價金，同時訂於到期日就標的資產在約定期間之報酬表現進行現金結算。實質上，此交易係包含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以及連結標的資產報酬選擇權買賣。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自從事此項交易，其目的係為使建華證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以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進而增加獲利的穩定性。

(2)建華證券及子公司未到期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之名日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依契約內容分示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收取)		
	名日本金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①保本型商品交易			
一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交易	\$ 87,000	\$ -	(\$ 86,752)
一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交易	-	(647)	(25)
②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一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交易	118,700	-	(118,106)
一買入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交易	-	557	9,762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①保本型商品交易			
一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交易	\$ 86,600	\$ -	(\$ 84,363)
一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交易	-	(2,237)	(1,721)
②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一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交易	124,200	-	(123,820)
一買入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交易	-	347	5,166

公平價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之模型計算，其引用之參數（包括標的資產市價及利率等）皆為市場上公開公正資訊，並不存在無風險套利空間。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買入之固定收益商品，對標的種類有嚴格限制，並將其額度併入債券自營部位控管。而買入選擇權部分，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事先向投資人收取的交易價金，到期時將大於或等於選擇權之最大可能價值，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3) 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主要價格風險係來自標的資產價格之變動，故市場價格風險可依選擇權避險模式進行操作而加以規避。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市場價格風險值分別為 3,847 仟元及 8,058 仟元。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依規定需將大部分之交易價金所購買之固定收益商品置於保管銀行。為提供投資人定期提前解約之彈性，建華證券及子公司購買之固定收益

商品已事先考量流動性風險。在固定收益商品之流動性無虞下，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5)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分別為 11,949 仟元及 6,097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

6.債券選擇權交易

(1)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交易雙方約定，由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以取得購入或出售債券之權利，買方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之標的債券；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買賣雙方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實物交割履約。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以交易為目的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係為使建華證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並有效管理持有之債券部位。

(2)建華證券及子公司未到期債券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目	本金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①買入選擇權					
一買權	\$ 300,000	\$	105	\$ -	\$ 11,250
②賣出選擇權					
一買權	1,500,000	(1,097)	(3,333)	-

公平價值係依模型理論價格計算，其所引用之參數（包括債券之市價及利率等）皆為市場上公開資訊，無風險套利空間極低。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之交易相對人，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審核標準，是以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市場價格風險

債券選擇權商品之價值，除需考量市場利率期間結構外，尚決定於利率波動程度的大小，因是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將債券選擇權所產生利率風險部位納入利率產品部位衡量市場風險，並以長、短部位為區分，計算各部位之存量、利率敏感度分析、存續期間及市價評估損益以進行控管。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價格風險值為 52,367 仟元。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之部位，均納入風險控管機制，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5) 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之損益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因債券選擇權交易產生債券選擇權評價損失 15,452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一櫃檯）。

7. 股價交換

(1) 從事股價交換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SinoPac Asia Limited 從事股價交換交易係因建華證券操作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需要，以降低操作新種金融商品及發行認購權證之風險。

(2) 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公司 SinoPac Asia Limited 均無未到期之股價交換合約。

(3) 從事股價交換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股價交換交易分別產生交換利益 15,605 仟元及交換損失 28,280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一櫃檯）。

安信信用卡

安信信用卡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安信信用卡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安信信用卡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安信信用卡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內容列示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換入利率指標	換出利率指標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收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	\$ 1,600,000	三個月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1.675%-2.030%	每季一次	95.11.06- 97.09.16	(\$ 4,273)	\$ 534			
收浮動利率/ 付浮動利率	80,000	0.45%	4.004%減六個月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每半年一次	97.06.12	738	738			
收浮動利率/ 付浮動利率	500,000	六個月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六個月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減0.9%	每半年一次	95.04.26	(4,896)	-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換入利率指標	換出利率指標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收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	\$ 1,600,000	三個月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1.98%-3.055%	每季一次	94.01.17- 96.11.19	(\$ 10,357)	\$ -			
收浮動利率/ 付浮動利率	500,000	六個月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六個月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減0.9%	每半年一次	95.04.26	(4,808)	-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考慮淨額交割互抵後，公平價值仍為正數之合約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安信信用卡將產生之損失。安信信用卡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安信信用卡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安信信用卡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以合約期間未來全部利息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值評價。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安信信用卡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安信信用卡亦與數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安信信用卡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無籌資風險。

依此利率交換合約，於訂約及合約到期時並無實際本金之收付，僅每九十天或一百八十天結算收付市場浮動利率與約定利率依名目本金計算之利息差額，此利息差額現金流量通常不重大。

4.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安信信用卡依此利率交換合約認列已實現利息支出分別為 13,954 仟元及 31,804 仟元，帳列損益表之營業成本一利息支出項下。另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認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及其他負債項下之利率交換重評價分別為 8,431 仟元及 15,165 仟元。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15,338,315	\$ 215,338,315	\$ 180,923,713	\$ 180,923,713
買入票券及證券	154,067,305	154,932,988	185,936,861	187,083,715
營業證券	25,794,447	26,361,367	20,324,708	20,448,994
放款、貼現及買匯	647,962,858	647,962,858	575,727,569	575,727,569
長期股權投資	4,018,190	4,019,438	4,878,670	4,877,574
其他長期投資	10,377,240	10,174,302	8,570,293	8,418,43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8,607,049	8,735,984	6,542,373	6,572,24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71,471,687	171,471,687	184,702,990	184,702,990
存款及匯款	770,692,634	770,692,634	682,016,830	682,016,8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債券	\$ 36,242,750	\$ 36,242,750	\$ 33,228,755	\$ 33,228,755
一年內可賣回之海外 可轉換公司債及應 付公司債	8,849,797	9,315,947	15,040,305	16,532,711
其他負債	2,181,230	2,181,230	1,647,753	1,647,75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應收承兌匯票、質押定存單、附賣回票債券投資、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債券負債、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款項、應付承兌匯票暨匯款及長期借款等。
- 2.買入票券及證券、營業證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3.放款、貼現及買匯、存款、金融債券、國內應付公司債暨撥入放款基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因是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催收款項帳面價值係扣除備抵呆帳之預計可收回淨額，因是以前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抵繳者，以債券之市價為其公平價值；以定存單抵繳者，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其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於海外掛牌之金融負債，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七年以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授信貸款利率區間皆為 0.01%至 20.00%）。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亦提供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一年，且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18,530,720	\$ 19,310,260
保證及商業信用狀	14,657,107	15,767,734
信用卡授信承諾	70,189	75,133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倘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於貸款資金撥付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72%及 74%。授信客戶為貸款、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將視情況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台北國際商銀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一年，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均為 1%至 20%，信用卡利率最高均可達 19.71%。台北國際商銀亦提供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

義務，上述擔保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茲彙列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7,377,354	\$ 15,469,810
信用卡授信承諾	45,505,477	42,620,736
保證和商業信用狀	11,692,244	10,249,654

由於上述授信承諾及保證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台北國際商銀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台北國際商銀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54.56% 及 57.31%。授信客戶為貸款、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及易於變現之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台北國際商銀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無需擔保品，惟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倘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單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產業、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放款、貼現及買匯餘額達 5% 以上者，依對象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自 然 人	\$202,060,845	59	\$170,908,585	57
製 造 業	50,433,500	15	46,467,640	15
不 動 產	24,953,821	7	26,391,937	9

關於外匯交易方面，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外幣淨部位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仟元)	折合台幣	原幣 (仟元)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日幣	3,945,804	馬幣	108,238
		\$1,103,247	日幣	\$ 909,116
	加幣	19,719	美元	893,404
	美元	15,946	美元	25,064
	紐幣	21,530	泰銖	638,683
	482,910	歐元	10,114	
	117,813		440,071	

台北國際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台北國際商銀放款、買匯及貼現餘額達 10% 以上者，依產業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		
民營企業		
製造業	\$ 54,945,891	\$ 56,260,762
批發零售餐飲業	26,279,648	25,326,272
服務業	4,183,186	3,088,783
自然人	142,066,536	119,009,328

外匯交易方面，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外幣淨部位列示如下：

單位：原外幣外，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元)	折合台幣	原幣 (元)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美元	33,812,202	歐元	17,885,738
		\$1,111,069	美元	\$ 772,972
	港幣	143,044,557	美元	10,642,215
	歐元	9,293,482	澳門元	50,530,926
	澳門元	51,742,494	港幣	7,075,701
	南非幣	32,443,144	日幣	14,957,600
	167,767		4,623	

興銀行、證券及保險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51,164	\$ 9,621,731	銀行同業存款	\$ 37,077,346	\$ 43,190,326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76,475,234	35,964,349	短期借款	8,159,231	10,538,606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86,672,846	96,998,680	應付商業本票	1,124,529	1,038,191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30,488,183	33,935,77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9,440,268	18,274,840
應收承兌匯票	2,062,098	3,045,568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09,966	18,516,215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8,143,070	19,505,472	應付承兌匯款	2,062,098	3,045,568
預付款項	335,637	695,713	存款及匯款	441,116,333	372,029,054
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	343,677,495	302,716,687	金融債券	36,292,750	33,278,755
長期投資—淨額	10,398,514	10,566,365	長期借款	2,373,125	631,669
固定資產—淨額	5,258,687	7,101,592	其他負債	<u>8,541,713</u>	<u>5,411,941</u>
出租資產—淨額	3,701,824	1,844,971	負債合計	<u>560,997,359</u>	<u>505,955,165</u>
長期應收租賃款	1,136,592	939,661			
其他資產	<u>10,308,761</u>	<u>11,346,064</u>	股東權益		
			股本	19,728,068	19,443,976
			資本公積	118,404	125,208
			保留盈餘	7,723,205	8,960,523
			股東權益調整	24,539	(296,110)
			少數股權	<u>18,530</u>	<u>93,862</u>
			股東權益合計	<u>27,612,746</u>	<u>28,327,459</u>
資 產 總 計	<u>\$588,610,105</u>	<u>\$534,282,62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88,610,105</u>	<u>\$534,282,624</u>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31,671	\$ 7,204,3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059,589	\$ 9,522,822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4,225,015	20,267,916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6,675,616	20,267,739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67,469,213	87,498,307	應付款項	10,735,979	7,517,527
應收款項—淨額	12,549,680	11,494,74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077	128,44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3,881,120	2,203,684	存款及匯款	335,500,275	316,366,247
預付款項	992,771	729,588	央行及同業融資	4,588,454	13,376,884
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	305,215,670	273,510,882	應付公司債	5,849,080	5,718,240
長期投資—淨額	1,171,014	1,051,267	其他負債	<u>2,381,748</u>	<u>2,799,698</u>
其他金融資產	526,495	665,683	負債合計	<u>397,896,818</u>	<u>375,697,600</u>
固定資產—淨額	4,848,764	4,951,168			
其他資產—淨額	<u>2,125,660</u>	<u>2,120,978</u>	股東權益		
			股本	22,233,110	22,233,110
			資本公積	1,034,916	611,662
			保留盈餘	13,480,971	13,253,247
			股東權益調整	(208,742)	(97,072)
			股東權益合計	<u>36,540,255</u>	<u>36,000,947</u>
資 產 總 計	<u>\$434,437,073</u>	<u>\$411,698,54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34,437,073</u>	<u>\$411,698,547</u>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57,204,446	\$ 52,476,019	流動負債	\$ 39,446,820	\$ 34,706,168
長期投資	761,221	767,037	長期付息負債	900,000	2,0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2,490,603	2,671,992	其他負債	559,826	483,382
其他資產	2,882,723	3,162,022	負債合計	<u>40,906,646</u>	<u>37,189,550</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83,889</u>	<u>94,064</u>			
			股東權益		
			股本	15,269,020	15,269,020
			資本公積	2,342,425	2,342,425
			保留盈餘	4,926,596	4,509,638
			股東權益調整	(45,988)	(162,475)
			母公司股東權益	22,492,053	21,958,608
			少數股權	<u>24,183</u>	<u>22,976</u>
			股東權益合計	<u>22,516,236</u>	<u>21,981,584</u>
資 產 總 計	<u>\$ 63,422,882</u>	<u>\$ 59,171,13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3,422,882</u>	<u>\$ 59,171,134</u>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73,997	\$ 118,598	流動負債	\$ 55,156	\$ 45,042
固定資產－淨額	8,907	662	其他負債	132	-
其他資產	<u>1,945</u>	<u>2,438</u>	負債合計	<u>55,288</u>	<u>45,042</u>
			股東權益		
			股本	3,000	3,000
			保留盈餘	<u>126,561</u>	<u>73,656</u>
			股東權益合計	<u>129,561</u>	<u>76,656</u>
資 產 總 計	<u>\$ 184,849</u>	<u>\$ 121,69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4,849</u>	<u>\$ 121,698</u>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5,456	\$ 10,900	流動負債	\$ 3,126	\$ 2,493
其他資產	<u>600</u>	<u>600</u>	股東權益		
			股 本	3,000	3,000
			保留盈餘	<u>9,930</u>	<u>6,007</u>
			股東權益合計	<u>12,930</u>	<u>9,007</u>
資 產 總 計	<u>\$ 16,056</u>	<u>\$ 11,5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056</u>	<u>\$ 11,500</u>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3,687,374	\$ 15,641,367	流動負債	\$ 5,704,874	\$ 4,493,609
長期投資	451,022	-	長期借款	5,891,475	9,148,340
固定資產—淨額	157,425	177,3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24	14,633
其他資產	<u>460,646</u>	<u>610,216</u>	其他負債	<u>8,431</u>	<u>15,165</u>
			負債合計	<u>11,621,804</u>	<u>13,671,747</u>
			股東權益		
			股 本	3,610,000	3,610,000
			資本公積	20	20
			累積虧損	(466,926)	(837,671)
			未實現評價損失	(8,431)	(15,165)
			股東權益合計	<u>3,134,663</u>	<u>2,757,184</u>
資 產 總 計	<u>\$ 14,756,467</u>	<u>\$ 16,428,93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756,467</u>	<u>\$ 16,428,931</u>

2. 簡明損益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損益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收入		\$ 25,629,713	\$ 23,308,383
營業成本及費用		<u>23,012,836</u>	<u>18,228,676</u>
營業利益		2,616,877	5,079,7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9,416	313,9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82,213</u>	<u>78,801</u>
稅前利益		<u>\$ 2,834,080</u>	<u>\$ 5,314,853</u>
稅後純益		<u>\$ 2,119,871</u>	<u>\$ 4,287,585</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1.34</u>	<u>\$ 2.55</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1.03</u>	<u>\$ 2.05</u>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收入		\$ 16,856,932	\$ 13,615,314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3,894,520</u>	<u>9,852,678</u>
營業利益		2,962,412	3,762,6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9,813	455,9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6,890</u>	<u>6,805</u>
稅前利益		<u>\$ 3,135,335</u>	<u>\$ 4,211,749</u>
稅後純益		<u>\$ 2,451,035</u>	<u>\$ 3,280,828</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1.41</u>	<u>\$ 1.89</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1.10</u>	<u>\$ 1.48</u>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損益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收入		\$ 6,223,417	\$ 7,466,465
營業成本及費用		<u>4,743,191</u>	<u>5,921,359</u>
營業利益		1,480,226	1,545,1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7,839	229,0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88,212</u>	<u>127,526</u>
稅前利益		<u>\$ 1,679,853</u>	<u>\$ 1,646,640</u>
稅後純益		<u>\$ 1,063,308</u>	<u>\$ 941,759</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1.10</u>	<u>\$ 1.06</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0.69</u>	<u>\$ 0.60</u>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收入		\$374,452	\$195,573
營業成本及費用		<u>220,084</u>	<u>109,545</u>
營業利益		154,368	86,0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3,440</u>	<u>610</u>
稅前利益		<u>\$157,808</u>	<u>\$ 86,638</u>
稅後純益		<u>\$118,356</u>	<u>\$ 65,118</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526.03</u>	<u>\$ 288.79</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394.52</u>	<u>\$ 217.06</u>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收入		\$ 19,969	\$ 11,957
營業成本及費用		<u>8,338</u>	<u>4,585</u>
營業利益		11,631	7,3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234</u>	<u>22</u>
稅前利益		<u>\$ 11,865</u>	<u>\$ 7,394</u>
稅後純益		<u>\$ 8,922</u>	<u>\$ 5,555</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39.55</u>	<u>\$ 24.65</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29.74</u>	<u>\$ 18.52</u>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收入		\$ 3,549,312	\$ 2,943,847
營業成本及費用		<u>3,243,660</u>	<u>2,648,617</u>
營業利益		305,652	295,2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194	59,9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63</u>	<u>157</u>
稅前利益		<u>\$ 391,783</u>	<u>\$ 355,025</u>
稅後純益		<u>\$ 370,745</u>	<u>\$ 373,659</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1</u>	<u>\$ 1.9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0</u>	<u>\$ 2.05</u>

四、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一)資本適足性

1.建華商業銀行

單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比率(註)	13.01	12.64
負債占淨值比率	1,793.55	1,569.79

2.台北國際商銀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比率	12.10%	13.30%
負債占淨值比率	1,089.48%	1,044.00%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 90.10.16 臺財融(一)第○○九〇三四五一〇六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

(二)放款資產品質

1.建華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註一)	3,070,340	1,942,504
催收款	2,903,286	1,880,686
逾放比率(註二)	1.01%	0.74%
應予觀察放款(註三)	-	820,014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	0.31%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595,866	1,174,898
呆帳轉銷金額(註四)	341,030	932,811

2. 台北國際商銀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	5,844,604 (註一)	3,994,991
催收款項	4,578,095	4,220,110
逾放比率	1.90%	1.45%
應予觀察放款	-	581,792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	0.21%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2,373,069	1,160,039
呆帳轉銷金額	1,768,717	1,504,507

註一：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之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02.16 臺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財政部 86.12.01 臺財融第 86656564 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後之逾期放款係依 93.01.06 臺財融(一)字第 0928011826 號令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二：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 + 催收款)。

註三：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 (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定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註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三)管理資訊

1.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建華商業銀行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4,021,871		4,065,56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15		1.3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13		1.2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 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 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私 人	76.44%	私 人	77.47%
	製 造 業	9.45%	製 造 業	9.00%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4.48%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3.96%

(2)台北國際商銀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315,526		2,725,11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73		0.9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73		0.74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情形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私 人	48.53%	私 人	45.79%
	製 造 業	18.77%	製 造 業	21.56%
	批 發 零 售 餐 飲 業	8.98%	批 發 零 售 餐 飲 業	9.75%

註：(1)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2)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3)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4)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3.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備抵投資損失

短期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結構式商品及債券係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上櫃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櫃買中心收市平均價，債券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結構式商品係交易對手期末之報價。

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持有母公司建華金控股票之市價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應與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別評估計提跌價損失。

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如期末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按其差額提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4.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建華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檢查認定建華商業銀行敦北分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有配合借戶虛增銀行存款，以美化借戶財務報表，且對會計師函證有未充分揭露借戶存款受有限制等情形，於 94 年 7 月 13 日以金管檢二字第 09301520243 號函對建華商業銀行嚴予糾正，復於 94 年 12 月 23 日以金管銀（六）字第 09480115210 號函再度就上開情事，給予建華商業銀行「限制 9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內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除既有客戶於原有核給額度內得繼續承作外，不得再增加新客戶。」之處分。建華商業銀行就限制業務處分，已提出訴願；並已責令業務單位應確實依據金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令訂

	案 由 及 金 額
	<p>定之「銀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規範」及建華商業銀行「承作應收帳款業務控管機制」辦理，就會計師函證部分應依建華商業銀行「函證標準作業程序」予以揭露。</p> <p>2. 建華商業銀行因孫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作 Addi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短期借款案，金管會認定交易程序有所疏漏及瑕疵，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來函嚴予糾正。已遵囑懲處相關經辦及主管，並已著手進行強化轉投資事業管理之計畫。</p>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 他	<p>訟爭事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建華銀行松山分行美金一千萬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建華租賃之融資借款債務乙案，認為建華銀行及建華租賃公司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追加起訴。</p> <p>標的金額：約新台幣四十四億七千萬元。</p> <p>開始訴訟期間：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第一次開庭。</p> <p>主要當事人：投保中心、博達公司、葉素菲等人、建華銀行及建華租賃。</p> <p>處理情形：已委請律師處理，目前第一審審理中。</p>

(2) 台北國際商銀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案由 1：行員於營業場所推介客戶購買非法基金，致造成客戶遭受詐騙，有督導不周及內部控制之違失乙節，應嚴予糾正。 案由 2：西盛分行二名行銷專員辦理消費性放款業務，承作案件多係同業或代書轉介，與該分行無地緣關係，有共同向特定金融機構申貸情形等嚴重疏失，應嚴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四) 獲利能力

1. 建華商業銀行

單位：%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0.54	1.11
淨值報酬率	9.55	18.03
純 益 率	10.21	21.74

2. 台北國際商銀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0.72	1.07
淨值報酬率	8.44	11.95
純 益 率	14.65	24.26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4. 稅前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十二月損益金額。

(五)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建華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 493,666	\$ 144,671	\$ 44,977	\$ 37,765	\$ 28,332	\$ 237,921
負 債	494,724	104,833	92,679	85,972	102,115	109,125
缺 口	(1,058)	39,838	(47,702)	(48,207)	(73,783)	128,796
累積缺口	(1,058)	39,838	(7,864)	(56,071)	(129,854)	(1,058)

註：本表僅含建華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台北國際商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 471,251	\$ 96,681	\$ 42,929	\$ 26,848	\$ 37,276	\$ 267,517
負 債	471,379	103,466	51,330	54,898	79,713	181,972
缺 口	(128)	(6,785)	(8,401)	(28,050)	(42,437)	85,545
累積缺口	(128)	(6,785)	(15,186)	(43,236)	(85,673)	(128)

註：本表僅含台北國際商銀之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七)利率敏感性資訊

1.建華商業銀行

單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76	86.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55)	(143.04)

2.台北國際商銀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2.68%	83.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8.01%)	(137.22%)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八)主要外幣淨部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以下所列者外，餘均無此情形。

- 1.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建華證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免予揭露，餘請參閱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及暨轉投資事業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相關交易金額須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始須揭露，另建華證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免予揭露，餘請參閱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請參閱附表五)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請參閱附表六)
-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 8.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八)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罌 依證期會 92.10.31 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4507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外國事業包括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SPS Asia Ltd.、SinoPac Asia Limited 及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等五家轉投資公司，惟本公司為調整海外轉投資架構，已於九十四年六月完成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並將剩餘資產以帳面價值轉列建華證券(開曼)。其業務經營情形等資訊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附表十二～十六。
- (二)損益表：除 SPS Asia Ltd.因自九十三年度起無營業活動，九十三年度均無相關損益，九十四年度僅支出營業費用港幣 4,758 元外，餘轉投資公司之損益表詳附表十七～二十。
- (三)持有證券明細：除 SPS Asia Ltd.未持有證券外，餘詳附表二十一～二十三。
-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及 SPS Asia Ltd.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SinoPac Asia Limited 及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及資金來源詳附表二十四。

(五)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

1. 除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從事基金資產管理業務而收取之服務費分別計港幣 11,304,633 元及 12,134,997 元外，餘均無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2.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均無發生爭訟事件。

五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產業別資訊如下：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2,005,306	\$ 6,405,616	\$ 4,467,034	\$ -	\$ 52,877,95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40,353</u>	<u>54,001</u>	<u>(83,115)</u>	<u>(211,239)</u>	<u>-</u>
收入合計	<u>\$ 42,245,659</u>	<u>\$ 6,459,617</u>	<u>\$ 4,383,919</u>	<u>(\$ 211,239)</u>	<u>\$ 52,877,956</u>
部門利益	<u>\$ 5,966,631</u>	<u>\$ 1,677,049</u>	<u>\$ 193,199</u>	<u>(\$ 65,285)</u>	<u>\$ 7,771,594</u>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u>6,592</u>
稅前利益					<u>\$ 7,778,186</u>
可辨認資產	<u>\$1,022,875,947</u>	<u>\$ 63,421,551</u>	<u>\$ 23,461,778</u>	<u>(\$ 11,436,214)</u>	<u>\$1,098,323,062</u>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					<u>483,240</u>
資產合計					<u>\$1,098,806,302</u>
折舊與攤銷費用	<u>\$ 940,461</u>	<u>\$ 311,744</u>	<u>\$ 124,085</u>		
資本支出金額	<u>\$ 797,199</u>	<u>\$ 222,811</u>	<u>\$ 229,142</u>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產業別資訊如下：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6,300,487	\$ 6,299,733	\$ 3,208,542	\$ -	\$ 45,808,76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547,335</u>	<u>63,121</u>	<u>248,789</u>	<u>(859,245)</u>	<u>-</u>
收入合計	<u>\$ 36,847,822</u>	<u>\$ 6,362,854</u>	<u>\$ 3,457,331</u>	<u>(\$ 859,245)</u>	<u>\$ 45,808,762</u>
部門利益	<u>\$ 9,515,148</u>	<u>\$ 1,624,225</u>	<u>\$ 261,927</u>	<u>(\$ 829,341)</u>	<u>\$ 10,571,959</u>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u>21,481</u>
稅前利益					<u>\$ 10,593,440</u>
可辨認資產	<u>\$ 945,679,122</u>	<u>\$ 59,163,987</u>	<u>\$ 26,890,974</u>	<u>(\$ 11,690,076)</u>	<u>\$1,020,044,007</u>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					<u>568,370</u>
資產合計					<u>\$1,020,612,377</u>
折舊與攤銷費用	<u>\$ 926,898</u>	<u>\$ 305,693</u>	<u>\$ 139,243</u>		
資本支出金額	<u>\$ 1,782,128</u>	<u>\$ 277,217</u>	<u>\$ 112,366</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國	內美	國香	港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5,981,481	\$ 3,927,507	\$ 2,968,968	\$ -	\$ -	\$ 52,877,95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09,231</u>	<u>-</u>	<u>2,008</u>	<u>(211,239)</u>	<u>-</u>	<u>-</u>
收入合計	<u>\$ 46,190,712</u>	<u>\$ 3,927,507</u>	<u>\$ 2,970,976</u>	<u>(\$ 211,239)</u>	<u>\$ 52,877,956</u>	<u>\$ 52,877,956</u>
部門利益	<u>\$ 6,329,835</u>	<u>\$ 1,093,987</u>	<u>\$ 413,057</u>	<u>(\$ 65,285)</u>	<u>\$ 7,771,594</u>	<u>\$ 7,771,594</u>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6,592</u>
稅前利益						<u>\$ 7,778,186</u>
可辨認資產	<u>\$ 994,740,938</u>	<u>\$ 73,563,229</u>	<u>\$ 41,455,109</u>	<u>(\$ 11,436,214)</u>	<u>\$1,098,323,062</u>	<u>\$1,098,323,062</u>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						<u>483,240</u>
資產合計						<u>\$1,098,806,302</u>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國	內 美	國 香	港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0,586,616	\$ 3,462,692	\$ 1,759,454	\$ -	\$ -	\$ 45,808,76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857,587</u>	<u>-</u>	<u>1,658</u>	<u>(859,245)</u>	<u>-</u>	<u>-</u>
收入合計	<u>\$ 41,444,203</u>	<u>\$ 3,462,692</u>	<u>\$ 1,761,112</u>	<u>(\$ 859,245)</u>	<u>\$ 45,808,762</u>	
部門利益	<u>\$ 10,254,823</u>	<u>\$ 966,931</u>	<u>\$ 179,546</u>	<u>(\$ 829,341)</u>	\$ 10,571,95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21,481</u>	
稅前利益					<u>\$ 10,593,440</u>	
可辨認資產	<u>\$ 707,951,717</u>	<u>\$ 67,476,347</u>	<u>\$ 256,306,019</u>	<u>(\$ 11,690,076)</u>	\$1,020,044,007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					<u>568,370</u>	
資產合計					<u>\$1,020,612,377</u>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額 本餘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SinoPac Capital Ltd.	短期借款	\$145,242 (註一)	\$145,242 (註一)	US4.21%-4.75% HK4.18%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246,375 (註一)	\$ 246,375 (註一)
2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資金貸與)	433,500	179,000	2.1%-2.2%	短期融通資金	-	償還借款	895	-	-	568,000	11,534,409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註二)	\$ 4,560,787 (註一)	\$ 4,390,776 (註一)	\$ -	12.38%	(註三)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關係企業	(註二)	338,500	10,000	-	0.03%	(註三)
2	建華證券(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建華融資(亞洲)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8,594 (註五)	328,500 (USD 10,000)	-	-	-	\$1,408,594 (註五)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四)之二倍，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 2,269,005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四)之五倍，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 5,672,511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四：係按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註五：依建華證券(開曼)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不得超過建華證券(開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23,311	\$ 34,571,746	100.00%	\$ 34,540,255	註四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72,807	27,594,216	100.00%	27,594,216	註四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26,902	22,492,053	100.00%	22,492,053	註四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3,000	2,227,974	100.00%	3,134,663	註四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	1,789,492	100.00%	1,789,492	註四
	建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591	308,341	100.00%	322,831	註四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5,644	100.00%	105,644	註四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3,148	100.00%	103,148	註四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129,561	100.00%	129,561	註四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4,522	100.00%	44,522	註四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12,930	100.00%	12,930	註四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709	125,000	5.00%	140,791	註三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00	1.00%	20,666	註四
		股票(特別股)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	—	長期股權投資	48,000	480,000	100.00%	480,000	註五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	—	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	1,200,000	100.00%	1,200,000	註五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公司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	654	-	815	質押 註七
台北人身保險代理公司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	654	-	815	質押 註七
SinoPac Bancorp	股票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80	5,964,254	100.00%	5,964,254	註三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USA)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	26,306	100.00%	26,306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註一)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股票(普通股)								
	PCRS Capital Partners, LL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1,353	4.00%	\$ 1,353	註五	
	TVIA,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3	2,409	0.20%	2,409	註六	
	股票(特別股)								
	AgraQuest,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891	0.80%	891	註五	
	Silicon Motion,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11	1,806	0.10%	1,806	註五	
	Zone Reactor,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300	1,106	1.50%	1,106	註五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900	547,418	100.00%	547,418	註四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23	15,664	0.19%	15,442	註三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股票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	10	0.001%	-	註四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450	199,639	100.00%	431,024	註三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280	100.00%	1,862	註三	
	SinoPac (Hong Kong) Nominees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1	0.004	100.00%	0.004	註三	
	HC	—	短期投資	7,998	53,207	1.72%	56,250	註二	
	Suga International	—	短期投資	7,080	43,410	3.11%	23,697	註二	
	ZZNode	—	短期投資	12,004	29,974	3.00%	23,395	註二	
	Norstar	—	短期投資	6,908	56,882	0.71%	70,742	註二	
	Hans Energy	—	短期投資	21,000	48,948	0.80%	44,486	註二	
	Bestfield Enterprises Ltd.	—	短期投資	38	49,275	-	49,275	註二	
	China-Metal	—	短期投資	300	1,805	0.03%	2,764	註二	
	Wealthmark	—	短期投資	15,327	35,066	5.11%	38,962	註二	
	MagnaChip	—	短期投資	16	65,700	-	65,700	註二	
	基金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	短期投資	USD 1,000	32,850	-	32,850	註五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00	131,400	100.00%	1,678	註三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800	37,071	60.00%	40,649	註三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6,570	100.00%	3,739	註三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4,212	100.00%	2,063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創投基金							
	InveStar Excelsus Venture Capital (Int'l) Inc., LDC	—	長期投資	1,529	\$ 57,557	6.25%	\$ 57,557	註五
	UOB Ventur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	長期投資	26	35,369	8.62%	35,369	註五
	MDS Life Sciences Technology Fund-Barbados	—	長期投資	50	26,108	25.00%	26,108	註五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L.P.	—	長期投資	-	14,910	2.30%	14,910	註五
	North America Venture Fund II, L.P.	—	長期投資	-	11,960	2.07%	11,960	註五
	股票(普通股)							
	Enhance Biotech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4	1,984	42.00%	1,984	註五
	DiCon Fiberoptics,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1	6,976	0.20%	6,976	註五
	股票(特別股)							
	Tanox	—	長期股權投資	9	4,825	0.08%	4,825	註五
	Altor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708	0.87%	1,708	註五
	Phytoceutica,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200	8,475	1.45%	8,475	註五
	Immusol,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25	10,075	0.05%	10,075	註五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197	78,701	62.58%	98,073	註三
	誠信智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800	10,947	30.00%	10,947	註三
	威比娜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3	477	2.63%	329	註三
	華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9	354	0.35%	430	註三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75	15,000	1.53%	15,370	註三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監察人之子公司暨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361	24,114	2.47%	24,941	註三
	宣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0	1,238	1.16%	1,239	註三
	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500	175,350	8.33%	158,935	註三
	英屬蓋曼群島 SMT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	6,219	-	5,228	註六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五淞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1	-	2.31%	21	註三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99	4,990	0.25%	12,450	註五
	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4,000	131,999	70.00%	131,999	註五
	受益憑證							
復華全方位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0.26%	10,320	註六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	短期投資	583	13,000	0.61%	13,000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神盾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 10,000	0.10%	\$ 10,046	註六
	盛華保證 100 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1.28%	9,976	註六
	建華新世紀基金	—	短期投資	4,528	24,000	10.00%	27,171	註六
	元大全球組合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0.12%	10,457	註六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開放式基金							
	大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911	50,000	0.21%	50,005	註六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328	15,015	-	16,247	註六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4	2,000	-	2,151	註六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689	24,746	-	25,912	註六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鼎優質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076	11,503	-	11,822	註六
	受益憑證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信天翁基金	—	短期投資	109	1,200	-	1,212	註六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1	1,000	-	1,056	註六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創世紀基金	—	短期投資	6,771	52,678	15.35%	58,027	註六
	可轉債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可轉債	—	短期投資	400	40,000	-	44,424	註六
	菱光可轉債	—	短期投資	75	7,500	-	9,011	註六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elexpress Corp.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900	46,345	34.21%	46,345	註四
	華太國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500	148,053	100.00%	148,053	註四
	Allstar Venture Ltd.(B.V.I.)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	179,417	100.00%	166,537	註四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10	2,629	0.23%	2,629	註四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	69	3.00%	69	註四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35,600	2.50%	35,600	註五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60	10,436	2.01%	10,436	註五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03	10,765	1.07%	10,765	註五
	3V Source one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92,235	-	92,235	註五
	e21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3,285	-	3,285	註五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67	28,655	1.65%	28,655	註五
	網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25	6,282	4.70%	6,282	註五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49	943	1.51%	943	註五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27	11,300	0.34%	11,300	註五
	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46	10,000	2.16%	10,000	註五
	經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	10,000	3.70%	10,000	註五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52	11,260	0.92%	15,257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泛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95	\$ 9,980	2.93%	\$ 9,980	註五
	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8	2,650	0.06%	2,650	註五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1	12,736	0.04%	12,736	註五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735	46,353	3.34%	46,353	註五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44	9,996	1.92%	9,996	註五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21	14,395	3.84%	14,395	註五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4	6,226	0.43%	6,226	註五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50	25,120	2.81%	25,120	註五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9	1,808	0.27%	1,292	註二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	502	0.04%	390	註二
	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38	9,988	1.05%	9,988	註五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84	11,773	1.46%	11,773	註五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50	34,750	6.46%	34,750	註五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9	19,967	0.08%	5,849	註二
	Light Master System,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0	8,870	-	8,870	註五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	30,000	1.94%	30,000	註五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98	17,500	1.01%	5,049	註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35	19,976	2.15%	19,976	註五
	BioAsia BDF IV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9,668	-	29,668	註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19	19,735	2.18%	19,735	註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90	18,625	5.52%	18,625	註五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58	19,978	2.14%	19,978	註五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73	18,713	1.47%	18,713	註五
	富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38	13,997	1.61%	13,997	註五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00	16,800	1.36%	16,800	註五
	宏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40	15,398	1.45%	15,398	註五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52	18,438	1.14%	18,438	註五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10	25,500	0.92%	25,500	註五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2	1,976	0.02%	1,976	註五
	聯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10	10,032	0.15%	10,032	註五
	福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8	7,019	0.35%	4,818	註二
	ID Solutions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33	8,213	-	8,213	註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19	28,817	1.45%	28,817	註五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	1,000	0.18%	1,000	註五
	科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	6,075	1.59%	6,075	註五
	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80	9,944	0.24%	9,944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39	\$ 5,688	0.0043%	\$ 4,854	註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10	3,635	0.0041%	2,482	註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20	5,408	0.014%	4,128	註二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18	5,257	0.0458%	4,063	註二
建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14,800	0.0003%	14,800	註五
	受益憑證							
	建華策略平衡型基金	—	短期投資	300	3,000	-	3,042	註六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價係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為準。

註三：淨值係以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四：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五：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六：市價係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或基金淨值為準。

註七：係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九十四年底債券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數/單位 / 面額	金額	股數/單位 / 面額	金額	股數/單位 / 面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 面額	金額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交易市場		-	\$ -	2,223,311	\$ 36,000,947	-	\$ -	\$ -	\$ -	\$ -	\$ 2,223,311	\$ 34,571,746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00,000	1,000,000	80,000	800,000	-	-	-	-	-	1,800,000	1,789,493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Cyberpac Holding Ltd.(B.V.I)	聯屬公司	-	-	26,500	147,341	-	-	-	-	-	26,500	147,341		
	Allstar Venture Ltd.(B.V.I)	長期投資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聯屬公司	-	-	0.002	180,968	-	-	-	-	-	0.002	180,968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註二)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崙大樓	93.12.29	\$ 734,817 (含進項稅額34,991仟元)	已付訖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商業使用	—
	中崙大樓地上權	93.12.29	1,102,226 (含進項稅額52,487仟元)	已付訖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商業使用	—

註一：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日尚帳列預付設備款，於九十四年出租始轉列出租資產及地上權。

註二：中崙大樓及其地上權係自行購建，故無前次移轉資料。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資產－土地 大安段二小段 6地號	94.03.04	90.06.28	\$ 231,040	\$ 184,443	依約支付	(\$ 46,596)	安宏股份有限公司	無	依市場行情，由買賣雙方議定	出售不動產，取得營運資金	無
	出租資產－房屋 及建築大安段 二小段 1660-1662, 1716	94.03.04	90.06.28	103,639	95,016	依約支付	(13,148)	安宏股份有限公司	無	依市場行情，由買賣雙方議定	出售不動產，取得營運資金	無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土地 及建築物	94.11.15	90.10.23	169,751	139,905	95.1.9 款項一次全數收回	(29,846)	陳君	無	係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	增加營運資金並提高資產使用效益	無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
					金額	處理方式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 96,642	-	\$ -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471,542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32,188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933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410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909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206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28,662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1,735	-	-	-	-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建華銀行之子公司	130	-	-	-	-	-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525,760	-	-	-	-	-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344,000	-	-	-	-	-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8,261	-	-	-	-	-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	179,000	2.6	-	-	-	895

註：主要係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特別股股利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註一)	上期期末 (註一)	股數	比率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	\$ 35,159,843	\$ -	2,223,311	100.00	\$ 34,571,746	\$ 2,451,035	\$ 2,669,605	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	23,976,716	23,976,716	1,972,807	100.00	27,594,216	2,117,164	1,967,835	子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21,566,517	21,566,517	1,526,902	100.00	22,492,053	1,060,500	1,024,055	子公司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信用卡業務	1,719,164	1,719,164	193,000	100.00	2,227,974	370,745	258,913	子公司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81,909	81,909	300	100.00	129,561	118,356	117,705	子公司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3,919	3,919	300	100.00	12,930	8,922	8,872	子公司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800,000	1,000,000	180,000	100.00	1,789,492	27,514	27,514	子公司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資料處理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5,644	4,840	4,790	子公司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投資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3,148	670	623	子公司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仲介服務業、投資顧問、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4,522	(1,643)	(1,643)	子公司
	建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募集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接受全權委託投資	323,500	298,500	30,591	100.00	308,341	(14,122)	(13,078)	子公司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人身保險代理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2,000	2,000	200,000	100.00	249,594	216,663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2,000	2,000	200,000	100.00	14,387	9,947		孫公司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25,000	225,000	8,250,000	24.68	168,977	(14,370)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美國加州	銀行控股公司	USD 112,306	USD 112,306	20	100.00	5,871,192	549,938		孫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海外貿易、一般租賃業務及一般放款融資	\$ 999,940	\$ 999,940	176,689.62	99.7683	1,106,265	(798,181)		孫公司
SinoPac Bancorp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財務顧問業務	HKD 229,998	HKD 229,998	229,998	99.9991	898,128	(285,990)		孫公司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 1,940	\$ 1,940	194	97.00	2,255	80		孫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美國加州	商業銀行	USD 112,714	USD 112,714	180	100.00	5,964,254	572,714		曾孫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USA) Ltd.	美國加州	證券之經紀業務	USD 25	USD 25	2.5	100.00	26,306	(15,197)		曾孫公司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美國加州	投資銀行	USD 3,500	USD 3,500	350	100.00	54,815	2,997		玄孫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貿易、一般租賃業務及一般放款融資	USD 29,900	USD 29,900	29,900	100.00	547,418	(994,971)		曾孫公司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SinoPac Capital(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顧問業務	USD 4,450	USD 4,450	4,450	100.00	199,639	18,712		曾孫公司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香港	保險之經紀業務	HKD 300	HKD 300	100	100.00	1,280	1,131		曾孫公司
	SinoPac(Hong Kong) Nominees Ltd.	香港	保管有價證券	HKD 0.001	HKD 0.001	0.001	100.00	0.004	-		曾孫公司
SinoPac Capital	Cyberpac Holding Ltd.(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顧問業務	USD 4,000	USD 4,000	4,000	100.00	131,400	5,584		玄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帳面金額	比率			
				(註一)	(註一)	股數		(註二)	(註二)	(註二)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資產管理公司	HKD 10,000	HKD 10,000	4,800	60.00	\$ 37,071	\$ 11,040			玄孫公司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香港	投資管理、信託、諮詢	USD 200	USD 200	200	100.00	6,570	136			玄孫公司
	華訊資訊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及網路服務業務	HKD 999,999	HKD 999,999	1,000	100.00	4,212	(19)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5,462	-	0.002	100.00	179,417	350,437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lexpress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337,310	-	3,900	34.21	46,345	15,989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國際貿易、機器設備零售等業務	\$ 4,447	-	26,500	100.00	148,053	(6,688)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系統工程、軟體開發設計等	258,836	258,836	7,197	62.58	78,701	527			玄孫公司之孫公司
	誠信智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公司	18,000	18,000	1,800	30.00	10,947	5,308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 持有對其具重大 影響力之被投資 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紀、自營	1,107,881	1,107,881	98,215	98.21	1,330,025	157,263			孫公司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3,066,055	3,066,055	87,753	100.00	3,521,485	143,064			孫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	112,028	112,028	17,600	100.00	185,424	4,712			孫公司
	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理事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00	56,325	(6,971)			曾孫公司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倫敦	代理業務	USD 3,353	USD 1,514	2,000	100.00	USD 2,210	(USD 507)			曾孫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經紀業務	USD 57,920	USD 57,920	45	100.00	USD 68,882	(USD 357)			曾孫公司
	建華期貨(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期貨期權經紀業務	USD 1,205	USD 1,205	10,000	100.00	USD 2,329	(USD 33)			曾孫公司
	建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發行市場(承銷)業務	USD 3,862	USD 3,862	30,000	100.00	USD 5,352	USD 542			曾孫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證券金融相關經紀、投資顧問、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	USD -	USD 16,000	-	-	-	USD 3,093			曾孫公司(註三)
	SPS Asia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衍生性商品業務	USD 744	USD 744	1	100.00	USD 41	(USD 1)			曾孫公司
	建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USD 4,367	USD 4,367	10,000	100.00	USD 3,379	USD 289			曾孫公司
	建華證券(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代理業務	USD 1,848	USD 1,848	2	100.00	USD 156	(USD 387)			曾孫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證券金融相關之經紀、投資顧問、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	-	USD 256	-	-	-	(USD 5)			玄孫公司(註三)
	SinoPac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證券金融相關之經紀、投資顧問、諮詢業務	USD 6,000	USD 6,000	6,000	100.00	USD 17,941	USD 5,266			玄孫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信託帳戶	HKD 0.002	HKD 0.002	0.002	100.00	HKD -	-			玄孫公司
	建華(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海外股票信託帳戶	HKD 0.002	HKD 0.002	0.002	100.00	HKD -	-			玄孫公司
建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HKD 39	HKD 39	5	100.00	HKD 5,025	HKD 3,543			玄孫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係以原幣列示。

註二：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除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及 SinoPac Securities (H.K.)已於九十四年度完成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0.00%	-	註一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0.00%	100.00%	註二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100.00%	100.00%	—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業務	100.00%	100.00%	註三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00%	100.00%	—
	建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接受全權委託投資	100.00%	-	註四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	—
	SinoPac Bancorp	銀行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SinoPac Bancorp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貿易、一般租賃業務及一般放款融資	99.7683%	99.7683%	—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財務顧問業務	99.9991%	99.9991%	—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商業銀行	100.00%	100.00%	—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 (USA) Ltd.	證券之經紀業務	100.00%	100.00%	—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投資銀行	100.00%	100.00%	—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外貿易、一般租賃業務及一般放款融資	100.00%	100.00%	—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財務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00%	100.00%	—
	SinoPac (Hong Kong) Nominees Ltd.	保管有價證券	100.00%	100.00%	—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投資及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資產管理公司	60%	60%	—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信託、諮詢	100.00%	99.9995%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及網路服務業務	100.00%	99.9999%	—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系統工程、軟體開發設計等	62.58%	62.58%	—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自營	98.21%	98.21%	—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註五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六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證券金融相關經紀	-	100.00%	—
建華期貨 建華證券(開曼)	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理業務	100.00%	100.00%	註六
	建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發行市場(承銷)業務	100.00%	100.00%	—
	建華期貨(亞洲)有限公司	期貨期權經紀業務	100.00%	100.00%	—
	建華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註九
	建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100.00%	29.92%	註七
	建華證券(美國)有限公司	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港股經紀業務	100.00%	94.89%	註八
	SinoPac Asia Limited	證券金融相關之經紀、投資顧問、諮詢業務	100.00%	-	註六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SinoPac Asia Limited	證券金融相關之經紀、投資顧問、諮詢業務	-	100.00%	—
建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	建華證券(亞洲)	港股經紀業務	-	5.11%	註八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股信託帳戶	100.00%	100.00%	—
	建華(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信託帳戶	100.00%	100.00%	—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國際貿易、機器設備零售等業務	100.00%	-	—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投資公司	100.00%	-	—

註一：建華金控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九一)基秘字第二〇二號函之規定，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

註二：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建華金控股票 226,495 仟股，約佔建華金控發行在外普通股 5.74%。

註三：建華金控於九十三年六月及十二月向其他股東購入其持有之安信信用卡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17,092 仟股及 139 仟股，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將所持有之安信信用卡乙種特別股 30,000 仟股轉換為安信信用卡普通股 30,000 仟股。

註四：建華金控於九十三年十月投資建華投信（原名聯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30,000 仟股，取得該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註五：建華投資顧問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辦理減資 34,000 仟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6,000 仟元，建華證券持股比率為 100%。

註六：建華證券（開曼）於九十三年五月至十二月完成現金增資美金 20,000 仟元（計 666,024 仟元），由建華證券全數認購，另建華證券為調整海外轉投資架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以持有之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之股權美金 22,914 仟元（計 762,770 仟元）作價增資建華證券（開曼），增資後，建華證券（開曼）之實收資本額計美金 87,753 仟元，建華證券持股比率為 100%。另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於九十四年六月以持有之建華證券（亞洲）及 SinoPac Asia Limited 股權作價退還股本予建華證券（開曼），並完成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

註七：建華證券（開曼）於九十三年八月參與建華資產管理（亞洲）股權標購，並以每股港幣 4.6788 元標得，總計收購該公司 70.08% 股權計港幣 32,820 仟元（約美金 4,209 仟元），持股比率由 29.92% 增至 100%。

註八：建華證券（亞洲）於九十三年五月及十二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港幣 78,000 仟元（約美金 10,000 仟元）及港幣 49,210 仟元（約美金 6,390 仟元），由建華證券（開曼）全數認購。另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以持有之建華證券（亞洲）股權作價退還股本予母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以持有之該股權作價退還股本予其母公司建華證券（開曼）。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華證券（開曼）持有建華證券（亞洲）100.00% 股權。

註九：建華證券（歐洲）於九十四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英磅 1,000 仟元（約美金 1,839 仟元），由建華證券（開曼）全數認購。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不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投資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註一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仲介服務業、投資顧問、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100.00%	100.00%	註一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SPS Asia Ltd.	衍生性商品業務	100.00%	100.00%	註二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證券金融相關之經紀、投資顧問、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	-	100.00%	註三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97%	97%	註四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Telexpress	投資公司	-	34.21%	—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elexpress	投資公司	34.21%	-	—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智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30%	30%	—
	夢想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	32.39%	—

註一：因建華金控管理當局認為該等被投資公司並不重大，是以該等被投資公司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與否，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因是並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二：建華證券(開曼)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SPS Asia Ltd. 100%股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惟 SPS Asia Ltd.之資產總額為 1,332 仟元，占建華證券資產總額 0.003%，且自九十三年度起無營業活動，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均無營業收入，故未將 SPS Asia Ltd.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三：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原持有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100%股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惟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均無營業收入，並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故未將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四：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股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惟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僅為 2,000 仟元(未達本公司資本額之 1%)，總資產未達本公司總資產之 0.5%，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建華金控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0,618	(註四)	0.28%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2,061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1	應收利息	9,904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58,192	(註四)	0.11%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1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55,008	(註四)	0.01%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1	業務及管理費用	11,640	(註四)	0.02%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1	其他資產	27,980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102,577	(註四)	0.01%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1	業務及管理費用	2,377	(註四)	-
		1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建華金控	2	存款及匯款	3,040,618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952,306	(註四)	0.18%
建華人壽保代	3			存款及匯款	120,482	(註四)	0.01%
安信信用卡	3			存款及匯款	50,926	(註四)	-
建華財產保代	3			存款及匯款	13,256	(註四)	-
建華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547,291	(註四)	0.05%
台北國際商銀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2	(註四)	-
建華人壽保代	3			手續費收入	19,142	(註四)	0.04%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買入票券及證券	146,600	(註四)	0.01%
安信信用卡	3			應收款項	38,353	(註四)	-
安信信用卡	3			營業收入	3,651	(註四)	0.01%
安信信用卡	3			手續費收入	9,122	(註四)	0.02%
建華人壽保代	3			營業收入	11,357	(註四)	0.02%
建華金控	2			營業收入	11,640	(註四)	0.02%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金融債券	50,000	(註四)	-
建華金控	2			其他負債	27,980	(註四)	-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2			放款、貼現及買匯	730,607	(註四)	0.07%
台北國際商銀	3			長期借款	922,700	(註四)	0.08%
台北國際商銀	3			利息收入	6	(註四)	-
台北國際商銀	3			利息費用	29,334	(註四)	0.06%
建華金控	2	應付利息	9,904	(註四)	-		
建華金控	2	應收款項	102,577	(註四)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營業收入	\$ 36,601	(註四)	0.07%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2,520	(註四)	-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7,052	(註四)	0.01%		
		建華金控	2	利息費用	58,192	(註四)	0.11%		
		建華投信	3	手續費收入	4,301	(註四)	0.01%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利息費用	50,432	(註四)	0.10%		
		建華創投	3	利息費用	1,812	(註四)	-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69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2,306	(註四)	0.1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質押之定存單	830,000	(註四)	0.08%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短期借款	730,607	(註四)	0.07%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50,432	(註四)	0.1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利息費用	7,052	(註四)	0.01%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業務及管理費用	41,590	(註四)	0.08%		
		建華金控	2	利息費用	2,061	(註四)	-		
		建華金控	2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55,008	(註四)	0.01%		
		3	建華人壽保代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其他負債	146,600	(註四)	0.01%
				建華金控	2	股務代理收入	2,377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買入票券及證券	50,000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482	(註四)	0.01%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業務及管理費用	30,499	(註四)	0.06%		
安信信用卡	3			業務及管理費用	32,195	(註四)	0.06%		
4	建華財產保代	安信信用卡	3	應付款項	8,547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56	(註四)	-		
5	安信信用卡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926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業務及管理費用	7,297	(註四)	0.01%		
6	建華創投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應付款項	38,353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手續費支出	5,476	(註四)	0.01%		
		建華人壽保代	3	手續費收入	32,195	(註四)	0.06%		
		建華人壽保代	3	其他應收款	8,547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業務及管理費用	547,291	(註四)	1.03%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1,812	(註四)	-		
7	建華投信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業務及管理費用	4,301	(註四)	0.01%		
8	台北國際商銀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放款、貼現及買匯	922,700	(註四)	0.08%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利息費用	6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992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29,334	(註四)	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建華金控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4,989	(註四)	0.29%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1	利息利入	60,059	(註四)	0.13%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1	應收利息	6,544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1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700,000	(註四)	0.07%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1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490,917	(註四)	0.05%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1,621	(註四)	-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1	業務及管理費用	6,785	(註四)	0.01%		
		1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建華金控	2	存款及匯款	3,004,989	(註四)	0.29%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133,070	(註四)	0.31%
				建華人壽保代	3	存款及匯款	41,299	(註四)	-
安信信用卡	3			存款及匯款	49,767	(註四)	-		
建華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140,946	(註四)	0.01%		
建華財產保代	3			存款及匯款	8,400	(註四)	-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放款、貼現及買匯	500,000	(註四)	0.05%		
安信信用卡	3			應收款項	28,930	(註四)	-		
安信信用卡	3			手續費收入	3,937	(註四)	0.01%		
建華金控	2			應付利息	6,544	(註四)	-		
2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建華金控	2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700,000	(註四)	0.07%		
		建華金控	2	利息費用	60,059	(註四)	0.13%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2,909	(註四)	0.01%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利息費用	55,656	(註四)	0.12%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0,624	(註四)	0.02%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63,953	(註四)	0.01%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金融債券	50,000	(註四)	-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業務及管理費用	2,085	(註四)	-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45	(註四)	0.01%		
		2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3,070	(註四)	0.19%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質押之定存單	1,160,000	(註四)	0.11%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買入票券及證券	50,000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短期借款	500,000	(註四)	0.05%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63,953	(註四)	0.01%		
建華金控	2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490,917	(註四)	0.05%		
建華金控	2			利息費用	1,621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169	(註四)	0.0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3	建華人壽保代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2,085	(註四)	-
		建華金控	2	股務代理收入	6,785	(註四)	0.01%
		建華人壽保代	3	手續費收入	3,053	(註四)	0.01%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55,656	(註四)	0.12%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利息費用	2,909	(註四)	0.01%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99	(註四)	-
		安信信用卡	3	應付款項	31,480	(註四)	-
		安信信用卡	3	業務及管理費用	40,330	(註四)	0.09%
		建華證券及子公司	3	業務及管理費用	3,053	(註四)	0.01%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00	(註四)	-
4	建華財產保代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87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87	(註四)	-
5	安信信用卡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28,780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應付款項	28,930	(註四)	-
		建華人壽保代	3	其他應收款	31,480	(註四)	-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手續費支出	3,937	(註四)	0.01%
		建華人壽保代	3	手續費收入	40,330	(註四)	0.09%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946	(註四)	0.01%
		建華人壽保代	3	手續費收入	40,330	(註四)	0.09%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946	(註四)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二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6,932,316	6	\$ 1,951,093	2	應付費用	\$ 2,870	-	\$ 2,530	-
預付費用	3,550	-	-	-	其他流動負債	40,293	-	40,903	-
流動資產合計	<u>6,935,866</u>	<u>6</u>	<u>1,951,093</u>	<u>2</u>	流動負債合計	<u>43,163</u>	<u>-</u>	<u>43,433</u>	<u>-</u>
長期股權投資	<u>100,290,335</u>	<u>94</u>	<u>100,847,010</u>	<u>98</u>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					股 本	87,752,581	82	87,752,581	85
設 備	143,164	-	-	-	資本公積	4,214,027	4	4,214,027	4
減：累積折舊	<u>127,257</u>	<u>-</u>	<u>-</u>	<u>-</u>	保留盈餘	14,860,443	14	10,413,734	10
固定資產淨額	<u>15,907</u>	<u>-</u>	<u>-</u>	<u>-</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371,894</u>	<u>-</u>	<u>374,328</u>	<u>1</u>
資 產 總 計	<u>\$107,242,108</u>	<u>100</u>	<u>\$102,798,103</u>	<u>100</u>	股東權益合計	<u>107,198,945</u>	<u>100</u>	<u>102,754,67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07,242,108</u>	<u>100</u>	<u>\$102,798,103</u>	<u>100</u>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三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6,488,170	28	應付費用	\$ 2,189	-
長期股權投資	16,387,985	72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			股本	16,000,000	70
設備	143,164	1	保留盈餘	6,916,647	30
減：累積折舊	103,396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13)	-
固定資產淨額	39,768	-	股東權益合計	22,913,734	100
資 產 總 計	\$ 22,915,92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15,923	100

註：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已於九十四年六月完成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並將剩餘資產以帳面價值轉列建華證券（開曼）。

SPS ASIA LTD.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四

單位：港幣元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股東權益				
其他應收款	\$ 314,286	100	\$ 319,044	100	股 本	\$ 7,734	2	\$ 7,734	2
					保留盈餘	306,552	98	311,310	98
					股東權益合計	314,286	100	319,044	100
資 產 總 計	\$ 314,286	100	\$ 319,0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4,286	100	\$ 319,044	100

SINOPAC ASIA LIMITED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五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3,483	6	\$ 6,168,332	9	短期借款	\$ 28,270,000	43	\$ 16,710,000	24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51,485,947	78	57,478,817	84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982,386	30	38,794,237	5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973,886	3	2,596,060	4	其他應付款	89,173	-	223,729	-
應收帳款	1,025,342	1	-	-	其他流動負債	387	-	125	-
其他應收款	261,623	-	175,551	-	負債合計	<u>48,341,946</u>	<u>73</u>	<u>55,728,091</u>	<u>81</u>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7,000,000	11	1,000,000	2	股東權益				
其他流動資產	<u>111,446</u>	-	<u>63,784</u>	-	股本	6,000,000	9	6,000,000	9
流動資產合計	65,601,727	99	67,482,544	99	保留盈餘	<u>11,941,031</u>	<u>18</u>	<u>6,675,043</u>	<u>10</u>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u>17,941,031</u>	<u>27</u>	<u>12,675,043</u>	<u>19</u>
預付設備款	25,000	-	39,340	-					
其他資產									
遞延借項	<u>656,250</u>	<u>1</u>	<u>881,250</u>	<u>1</u>					
資 產 總 計	<u>\$ 66,282,977</u>	<u>100</u>	<u>\$ 68,403,13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6,282,977</u>	<u>100</u>	<u>\$ 68,403,134</u>	<u>100</u>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六

單位：港幣元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14,238,746	1	\$ 7,466,665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252,277,617	98	\$ 226,549,014	65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1,225,276,037	96	321,645,704	93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3,122,138	1
應收帳款	1,144,316	-	1,985,287	1	應付帳款	12,208,494	1	5,463,274	2
其他應收款	38,789,855	3	45,861	-	其他應付款	9,975,995	1	1,091,588	1
其他金融資產	-	-	15,546,000	4	其他金融負債	-	-	108,822,000	31
其他流動資產	37,363	-	26,639	-	其他流動負債	-	-	186,552	-
流動資產合計	1,279,486,317	100	346,716,156	100	負債合計	1,274,462,106	100	345,234,566	100
長期投資	775	-	775	-	股東權益				
					股 本	38,750	-	38,750	-
					保留盈餘	4,986,236	-	1,443,615	-
					股東權益合計	5,024,986	-	1,482,365	-
資 產 總 計	\$ 1,279,487,092	100	\$ 346,716,93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79,487,092	100	\$ 346,716,931	100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附表十七

單位：美金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投資利益	\$4,346,821	97	\$1,215,623	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125,353</u>	<u>3</u>	<u>7,491</u>	<u>1</u>
收入合計	4,472,174	100	1,223,114	100
支 出				
營業費用	<u>25,465</u>	<u>1</u>	<u>18,591</u>	<u>2</u>
純 益	<u>\$4,446,709</u>	<u>99</u>	<u>\$1,204,523</u>	<u>98</u>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附表十八

單位：美金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投資利益	\$3,063,247	99	\$1,324,802	95
利息收入	-	-	75,18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39,549</u>	<u>1</u>	<u>1,812</u>	<u>-</u>
收入合計	<u>3,102,796</u>	<u>100</u>	<u>1,401,797</u>	<u>100</u>
支 出				
營業費用	10,157	-	34,002	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u>	<u>-</u>	<u>88</u>	<u>-</u>
支出合計	<u>10,157</u>	<u>-</u>	<u>34,090</u>	<u>2</u>
純 益	<u>\$3,092,639</u>	<u>100</u>	<u>\$1,367,707</u>	<u>98</u>

註：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已於九十四年六月完成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並將剩餘資產以帳面價值轉列建華證券(開曼)。

SINOPAC ASIA LIMITED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附表十九

單位：美金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42,906	1	\$ 258,572	6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6,588,272	78	1,954,872	48
利息收入	824,157	10	1,491,833	37
股利收入	206,832	2	-	-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485,040	6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5,118	3	340,886	9
收入合計	<u>8,412,325</u>	<u>100</u>	<u>4,046,163</u>	<u>100</u>
支 出				
利息支出	1,017,343	12	1,507,595	37
期貨契約損失	370,789	4	908,879	22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一期貨	45,768	1	47,094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	26,634	1
營業費用	1,040,590	12	308,584	8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71,847	8	35,259	1
支出合計	<u>3,146,337</u>	<u>37</u>	<u>2,834,045</u>	<u>70</u>
純 益	<u>\$5,265,988</u>	<u>63</u>	<u>\$1,212,118</u>	<u>30</u>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附表二十

單位：港幣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567,763	2	\$ 2,265,612	1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15,754,611	51	3,447,778	15
利息收入	71,733	-	960,581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3,132,983	10	4,459,472	19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11,304,633	37	12,141,237	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66,061</u>	<u>-</u>	<u>54,909</u>	<u>-</u>
收入合計	<u>30,897,784</u>	<u>100</u>	<u>23,329,589</u>	<u>100</u>
支 出				
經紀手續費支出	967,683	3	1,718,483	7
利息支出	19,318,797	63	6,289,059	27
其他營業支出	5,747,357	19	6,163,327	27
營業費用	1,237,904	4	779,509	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83,422</u>	<u>-</u>	<u>-</u>	<u>-</u>
支出合計	<u>27,355,163</u>	<u>89</u>	<u>14,950,378</u>	<u>64</u>
純 益	<u>\$ 3,542,621</u>	<u>11</u>	<u>\$ 8,379,211</u>	<u>36</u>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十一

單位：美金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股票							
建華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 2,209,701	100.00	\$ 2,209,701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021	68,882,352	100.00	68,882,352	
建華期貨（亞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2,329,310	100.00	2,329,310	
建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5,352,329	100.00	5,352,329	
SPS Asia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40,536	100.00	40,536	
建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3,379,476	100.00	1,802,600	
建華證券（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155,600	100.00	155,600	
SinoPac Asia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17,941,031	100.00	17,941,031	

註：除 SPS Asia Ltd.外，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SINOPAC ASIA LIMITED

持有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十二

單位：美金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部位面額	帳面金額	市價	
<u>海外可轉換公司債</u>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V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1,250,000	\$ 1,477,161	\$ 1,379,167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V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1,500,000	1,513,438	1,555,000	
ASUSTEK COMPUTER INC.CV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5,000,000	5,676,874	6,196,281	
SHIN KONG FIN.HOLD.LTD (CV)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500,000	512,000	498,125	
FEDERAL CORPORATION (CV)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200,000	204,000	200,000	
SILICONWARE PRECISION IND.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500,000	498,750	599,167	
POWCHI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750,000	799,067	810,937	
CHENG UEI PRECISION (CV)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1,250,000	1,345,332	1,422,916	
CATCHE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1,750,000	1,990,078	2,200,625	
<u>公司債</u>						
LEHMAN BROS. HOLD.INC.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1,000,000	1,119,900	1,047,285	
WELLS FARGO AND CO.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2,000,000	2,003,400	1,975,425	
BANK OF AMERICA CORP.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500,000	486,150	500,343	
SONY CAPITAL CORP.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1,000,000	966,800	1,001,721	
HEWLETT-PACK CO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1,000,000	998,900	1,007,530	
J.P.MORGAN & CO.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1,000,000	1,037,500	1,006,083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4,000,000	4,030,000	4,059,113	
CRED.SUISSE FIRST BOSTON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2,000,000	1,975,760	1,986,672	
HSBC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5,000,000	5,000,600	4,966,233	
HSBC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2,000,000	2,006,200	2,003,880	
NANYA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9,500,000	9,499,603	9,500,000	
JPM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3,000,000	2,999,400	2,999,149	
CITI GROUP INC.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1,000,000	1,014,200	1,004,547	
MCDONALD'S CORP.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1,000,000	924,437	1,284,910	
<u>股票</u>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178,330	321,875	315,945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711,166	839,467	968,788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609,651	1,706,922	1,874,422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181,988	538,133	590,007	

註：市價係按九十四年底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十三

單位：港幣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市價	
受益憑證						
NAM Short-term Fixed Income Fund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9,875,951	\$ 1,044,932,833	\$ 1,045,030,740	註一
NAM PRSF-Asteroids Fund	無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2,173,165	180,343,204	180,343,204	註一
NAM Multi-Series Fund	無	長期投資	100	775	775	註二

註一：市價係按九十四年底最後交易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帳面金額計算。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附表二十四

SINOPAC ASIA LIMITED

一、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一)持有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SinoPac Asia Limited 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二)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單位：美金元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約	新加坡小型 日本政府 債券期貨 契約	賣方	21	\$ 2,436,445	\$ 2,447,476
	新加坡摩根 台灣股價 指數期貨 契約	賣方	230	6,375,100	6,380,200
	東證 10 年期 政府債券 期貨契約	賣方	4	4,644,633	4,661,858

SinoPac Asia Limited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無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公平價值係以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期末收盤價就個別期貨契約分別計算。信用風險則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 SinoPac Asia Limited 之交易對象為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三)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期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SinoPac Asia Limited 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

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價格巨幅波動造成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強制以市價停損反向平倉或補繳保證金，以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SinoPac Asia Limited 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均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SinoPac Asia Limited 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現金流量風險低。

(五)從事期貨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交易目的從事期貨契約所產生之損失分別如下：

	單位：美金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非避險已實現損失	(\$337,433)	(\$908,879)
非避險未實現損失	(33,356)	-
	<u>(\$370,789)</u>	<u>(\$908,879)</u>

二、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一)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 SinoPac Asia Limited 向交易相對人購入轉換公司債，並將成交金額作為契約名目本金，同時約定在該契約之期限內，SinoPac Asia Limited 以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與交易相對人就約定之利息報酬進行交換，並售出在契約到期日前交易相對人得隨時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

(二) SinoPac Asia Limited 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止無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契約。

(三)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損益

SinoPac Asia Limited 九十四年度並未操作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九十三年度因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產生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美金 819,560 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三 股價交換

(一) 從事股價交換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SinoPac Asia Limited 從事股價交換交易係因建華證券操作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需要，以降低操作新種金融商品及發行認購權證之風險。

(二) 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SinoPac Asia Limited 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止均無未到期之股價交換合約。

(三) 從事股價交換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股價交換交易分別產生交換利益美金 485,040 元及交換損失美金 846,194 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一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一)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將自營部持有之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及選擇權，並將這兩種商品分別出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出售普通公司債所收取之價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出售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降低持有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壓力，進而降低風險。

(二)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無未到期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九十三年底止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列示如下：

單位：港幣元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選擇權交易－賣方	\$	93,276,000			(\$	4,210,310)			(\$	3,122,138)	\$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是以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三) 市場價格風險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因同時持有標的證券，是以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四)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因同時持有標的證券，是以無重大流動性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五)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分別產生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港幣 3,132,983 元及 4,459,472 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SinoPac Asia Limited 及 SP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需之資金主要係來自於自有資本。